

夢駝鈴

作者 • 楊華



美里笔会丛书之十四



作者简介

杨华，原名杨赛菊（又名桂华），出生于古晋，八十年代末移居美里。目前任书记。一九七六年由婆罗洲文化局出版第一本书“公公斧头不怕石”。过后停止写作。一九九六年加入美里笔会而重新提笔。本书“梦驼铃”是作者第二本书。

1888387
2008/12/24

马华文学电子图书馆



PERSATUAN PENULIS CINA AM
美里筆會
AMERICAN CHINESE WRITERS ASSOCIATION







華 駝 鈴

作者 : 杨华

封面题字 : 温南振

出版 : 美里笔会

PERSATUAN PENULIS CINA MIRI

Lot 213, 1st Floor,

Bangunan S. S. Chia

1 Mile Miri-Bintulu Road,

Miri, Sarawak.

印刷 : 优胜印务公司

Lot 1565, Jalan Piasau Utara 3,

Piasau Jaya Industrial Estate,

Miri, Sarawak.

发行 : Lot 563, Middle Tukau, Miri.

Tel: 085-411107

版次 :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初版

定价 : RM12.00

卷之二



目 录

序言

- | | | |
|----|---------|----|
| 1 | 梦驼铃 | 1 |
| 2 | 插枝胡姬就过年 | 11 |
| 3 | 叶自飘零水自流 | 17 |
| 4 | 望乡 | 22 |
| 5 | 蓦然回首话吻龙 | 25 |
| 6 | 回到故乡 | 29 |
| 7 | 花落知多少 | 34 |
| 8 | 咖啡情 | 37 |
| 9 | 忆重阳 | 40 |
| 10 | 赤脚 | 42 |
| 11 | 锄头 | 45 |
| 12 | 投篮，投稿 | 48 |
| 13 | 新年杂锦 | 50 |
| 14 | 恭喜又一年 | 53 |
| 15 | 鸭 | 55 |
| 16 | 与神山有约 | 58 |
| 17 | 当年老的时候 | 73 |
| 18 | 三种心情 | 75 |
| 19 | 另一种心情 | 77 |
| 20 | 心中那块田 | 79 |
| 21 | 载不动，许多愁 | 82 |
| 22 | 夕阳，晚归 | 85 |
| 23 | 粽子飘香的五月 | 87 |
| 24 | 河婆三铺路 | 88 |

目 录

- | | | |
|----|---------|-----|
| 25 | 书香梦 | 91 |
| 26 | “地县头”炖鸡 | 94 |
| 27 | 福 | 96 |
| 28 | 家 | 99 |
| 29 | 青瓜说 | 101 |
| 30 | 苦瓜 | 103 |
| 31 | 初生之犊炒老姜 | 104 |
| 32 | 依然 | 106 |
| 33 | 蕃薯三部曲 | 108 |
| 34 | 这些年来 | 110 |
| 35 | 缱绻 | 111 |
| 36 | 祝福 | 112 |
| 37 | 倾诉 | 113 |
| 38 | 帖 | 114 |
| 39 | 惆怅 | 115 |
| 40 | 偶然 | 116 |
| 41 | 读“再见风车” | 117 |
| 42 | 温馨的盛会 | 119 |
| 43 | 后记 | 121 |



序

凡民

贱泪花笑终有时

大概于年初吧！我到油城出席一项会议后，通过学喜兄的介绍，匆匆地认识杨赛菊女士，并接过一束手稿及赠书二册。沿途翻阅，觉得数量似嫌单薄，原以为会陆续收到新的稿件，竟因此而拖宕不少时日。及至李流云兄转来殷殷问询，说杨女士一直在等著我的文字，以便结集付梓，这才猛觉自身的疏懒，致有负杨华之托而内疚不已。

是从李流云兄的简要推介，以及杨赛菊女士的系列文字中，读出杨华的过去和现在。她是出生于猫城，而分别在吻龙和古晋受中等教育。其后在八十年代旅居汶莱，再后才在油城安家落户。八十年代末其夫婿不幸染疾弃世。一家五口都由杨华含辛茹苦地带大。这种顽强向生活挑战及毅然决然突破困境的意志，令人肃然起敬。而尤其令人钦佩的是，杨华除了“锄耕”了得之外，“笔耕”也卓然有成，诚属难得。

由于手头上没有杨华女士在一九七六年由婆罗洲文化出版社出版的专个人专集「公公斧头不怕石」，无从参照。但知杨华远在二十多年前已有不凡的文字功力及对文学的热爱和执著，可喜可贺。

长期与农村生活贴近的杨华女士，笔下对于农作的抒情写景，情味隽永，感情真挚跃然纸上。作品中如青瓜说、苦瓜、锄头等都渗透作者对农事的了然关切与特殊爱恋的情感。

杨华女士对于生她育她的乡土家园热爱与悬念令读者为其赤子之情的流露而动容。正如天下子女都不嫌弃哺育自身成长的年迈老丑的父母亲一样，她对于潺潺流走童年岁月的泥河与满载儿时欢乐与悲酸的吻龙乡镇永远都是萝紫魂系的对象。我猜想她听一曲“攀登高峰望故乡……乡关在何方”或者是那首他乡没有烈酒的“九月九的酒”，定然腾升渴望相见之情而萌发泫然欲注的情怀，这可从她的文字中特引介著名诗人艾青写下“我爱这土地”的小引来抒发那种浓得化不开的热爱土地情怀。“为什麼我的眼里常含著泪水？因为我对这土地爱得深沉……”得到印证。那个沿河小镇，故乡吻龙镇上泥泞道路，故乡饱受灾害的椰风蕉雨，都勾起她片片的思念，重现儿时故乡怀抱中纵情“撒野”的串串回忆。

杨华是以细腻的情感，以朴实的笔触，娓娓道尽她与故乡聚合的因缘，抒叙生命中这些让她驻足停留，让她愁肠百转的乡土依依之状，让我们读来，有说不出的感恩，有回归自然的鞭策。

相当喜欢杨华女士的生活小品。如果读者诸君客许我“喧宾夺主”的话，我愿意陪你走入杨华充满生活质感与哲理的文字天地。

“既然已来到这美丽的世界，就要有活下去的目标和勇气”

-- 依然

“牵不动千情万绪，载不去柔情万缕”

-- 祝福

“红得耀眼，红得喜悦，红得脸红心跳”

-- 帖

“趁著大地的宁静，且让我唤醒蝉和鸟，为我伴奏一曲，再请暖洋洋的风，把我的歌声送入你耳中”

-- 倾诉

多隽美的文辞，多浓缩的情感。

拟人化的写景物写情怀，表现在杨华笔下的“苦瓜”与“神山”，有其令人激赏的贴切。

“索起你的那双手，像个牵线的红娘，把你系在硕壮的柱子上，让你展风姿，开你的花，结你的苦果”

-- 苦瓜

“神山啊，神山！与你约！你揽我入怀，原想与你细语喁喁，偷取你满怀的芳香，但你却似满山风雨相迎，让我体会不出你的温柔。但我没失望，你已让我体会到人生几十年风雨，那有一夕如你今朝所赐的这一场来得让我毕身难忘！”

-- 与神山有约

真挚朴实而又贴近自然的心绪情怀，使我们融入不能言传，不堪持寄君，然则确有所感，实有所获的情状中。

杨华女士的生命历程中的经历和感受，不论是逆境或顺境，都像每个人一样形成可观的精神财富，生命的价值，只要你认真从中检思，从中撷取。杨华文字中不论是叙谈家常，转述民间故事，漫谈农事或抒发读书心得，都有其广泛面，都有其独到之处。至于遣词用句，体裁裁剪，乃至行象思维的运作，仍有许多改善与提高的空间自不待言。

散文虽然比较地说，较易“上手”的文学品类。但作者如何以自身的阅历与智识，突出显现作者亲见、亲闻、亲历、亲感、追求真景、真物、真人、真事、真情、从而产生感人乃至隽永传世之作，其过程并非简易，作者思维的提升及文学素养的培树，以及持之有恒的实践是极其重要的。从这一点出发，杨华作品中要找出一些结构松散、拖沓、文字不够洗练，主题不够鲜明的弊端是不难的。提高文学的驾驭功力，发挥文字感染力，强化文学作品的文化教育功能又何独对尚在学著走走著学的杨华提出呢，实质上，这又何尝不是每个文学写作人的普遍要求呢？

诚如杨华在“神山有约”中这么写：

“今日风似浪，雨似箭，云如霜，有缘来到这块没有纷争，没有挤，没有抢的地方，心中格外陶然安祥，世间事，有何不堪遗忘？”佛家常说“心净则国土净”，欲达致客观环境的净化，非下主观的努力不可，“心净”而能达观，世间苦；生命苦而能不苦，而能“甘之如饴”，心下的实践功夫是条长长的功夫桥。对生活如此，对文学亦然。

杨华所走过的生活与文学道路，如果说曾经“举步维艰”的话，而今见过风，经过雨，熬得过，有所感，也有所得。愿她“而今迈步从头越”，越过“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的时空。愿她在“风雨送春归，飞雪迎风到，已是悬崖百丈冰”之时节，“犹有花枝俏”愿她俏也不争春，只把春来报，待到山花烂漫时，她在丛中笑”。

希望赴神山之约后的杨华像历经彻骨寒的冬梅，把她的芳香带给大众。

(25.10.98)

梦驼铃

在去年年尾的假期，收到二哥从古晋寄来一张清柬。虽然是一张轻轻的一张贴，但平静的心湖却掀起涟漪微波，久久荡漾不息。

侄儿的婚期是订于假期的第十天，这对我及四个念书的孩子来说最适合的。已有多年没有回古晋了，趁着假期带孩子们回去一游，何赏不是一件乐事。孩子们都建议坐车回，因为沿途可见识本州的山川市镇。我也认为这是很好的机会，於是便决定由二弟当司机。

车的冷气不足，不开车窗是不行的，由於路途长，速度不得不快，就这麼一边太阳晒，一边风吹在路上奔驰，只要车子一停下来，就感到满脸热辣辣，硬绷绷的，好不难受。当车抵达西连时，我感到头晕，头痛不已，好不容易才到二哥的家，二哥和二嫂满怀高兴出来迎接，我提着行李进门，一眼向客厅望去，看到客厅壁上挂着一块似曾相识的木板，只觉得眼前一暗，双脚无力，那块木板似乎向我飞过来，不偏不倚打在我的头额上，刹那间，身上仿佛生了翅膀，随着风飞起，记忆的匣子被拉开，远处传来熟悉的歌声.... 风沙吹老了岁月，吹不老我的思念，曾经多少个今夜，梦回故乡，梦回故乡.....

那是一间很大的屋子，前面有一片沙地，只要经风一吹，一不小心就会弄个满眼风沙。为了不使风沙吹得那麽厉害，每天黄昏后，都在公公的带领下种些草。

我们的家庭很简单，上有公公、婆婆、爸爸、妈妈以及六

个兄弟姐妹。婆婆是一位好客，好热闹，好说话的人，在村里人称她「三好嫂」，为人很乐观。每隔三两天，邻居的叔婆伯母们就会在中午时刻，三五个载着草帽来到我们的家。婆婆似乎心里早有数，早就先泡了茶在等待她们的到来。她们习惯性把草帽往地上一丢，话题就像漏了洞的水桶，流个不停。往往大声说大声笑，小声说也大声笑，往往我们这些小孩子也莫名其妙地跟着大笑，整间屋子充满着欢乐的气氛。

家中另外一位重要的人物是公公，他与婆婆相反，身材魁梧健壮，偏爱清静性子沉默，喜欢看书和写字，在晚上往往独自坐在屋外的地上沉思，当我们问他想什麼时，他永远是那一句话——想着梦中的遥远的草原。公公对我们非常严格，凡是我们做错事或哥哥和姐姐考试不及格，都要经过公公这一关。有时他也很幽默，他不说打或罚，他把犯严重的错叫做「大奖」，而轻轻的小叫「小奖」然而大奖二十六，小奖十三，往往打得我们皮肉绽开。

在我们那个时候，一般农村的住家之陈设都相当简单，没有各种的装饰或点缀品，最多是挂一两张风景画或家中长辈的相片，然而我的家除了挂一张孙中山先生的遗像外，就是在宅厅的中央壁上持了一块约四尺乘二尺长的木板。在我小小的心灵中也能体会到它不是普通的木板，因为它的颜色褐中带着闪闪光泽，板上刻着二行浮起的字，那是什麼字，我那时不懂，只懂得公公从唐山带来，而且非常珍惜它，为了怕给虫蛀了，他常常擦油。再说，我们兄弟姐妹都对它没有好感，但每天晚饭后就得看它一眼，因为它后面夹着一枝公公所谓「家宝」的鞭子，若看鞭子不见了，那时我们便会静下来互视一番，猜猜是谁中了奖，然而不管中与否，我们都心惊胆跳，最要命的是给公公打时不许哭，否则再加奖，说真的，在公公的鞭子下，

我们都学会了忍痛之功。

其实，我们几个都不算很顽皮，只是贪玩了些。记得有一次是农历十八日，刚好是大潮水和日子，婆婆约了我们五个大的去钓螃蟹，但钓了很久都一无所获，大哥便带头跳进河里去游水，他一面游一面示意我们几个下去，但二哥理知地问是否怕给公公打？这时，站在一旁的婆婆以她一贯的气语说「将错就错，再错也是对。」我还来不及问婆婆这话怎麼解释时，她已一把我们推下水，我们高兴极了，一面游一面大喊：「婆婆万岁！婆婆万岁！」然而婆婆却以为我们喊「婆婆游水」，她毫不迟疑跳下去，不过婆婆游了一会便走，而我们个个玩得都忘了自己是谁，直到二弟的嘴唇发白，脚发抖才爬起来。

当我们回去时，公公若无其事的不作一声，吃饭时还吩咐我们吃饱些，我以为这次公公大发慈悲放过我们，饭后便到客行一望，整颗心立刻沉了下去，那鞭子不见了。这次公公非常生气，他是最不喜欢我们去河里玩水的，原因是怕我们给鳄鱼吃了或给水淹死，因此，我们五个全中大奖，我们四个大的都咬紧牙根忍下来，轮到二弟时，他才六岁，忍不住痛而大叫一边拉尿，这时婆婆不知从那里跑出来救二弟，但公公不放手，鞭子乱打，这些乱鞭就全落在婆婆身上，也许婆婆给打痛了，不知她从那里来的勇气，她跳上椅子，把那块公公心爱的板子拿下来用力掷在地上，她指着板子大骂：「什麼鬼家教，大奖二十六，小奖三十，别把孩子当着是当年的土匪来打，你这枝鞭子若拿去洗，看看会不会红了一桶水。」

给婆婆这麼一骂，公公缓缓放下鞭子而用手指着婆婆说：「你这妇人家懂得些什麼，整天只懂得东家长，西家短，无聊！」

「我十六岁就嫁给你，从唐山到这里，无功劳也有苦劳，你

这孤独鬼，当年本就该当和尚！」婆婆大声回敬。

公公的脸色非常难看，他一把捉住婆婆的头发一边命令二哥：「快去把我的剃刀拿来，剃光让她去做尼姑！」

我们被这忽如期来的峰动吓得什麼痛也给忘了。这时爸爸和妈妈也从厨房跑出来责骂我们惹祸。

「快去！」公公大叫。

我们几个都吓得不敢动，连爸爸和妈妈都左右为难，还是二哥聪明，他向公公跪下，并抱住公公的脚一句话也没有说，公公平时最疼的就是二哥，此刻，他们仿佛心有灵犀，公公松了手向屋外走去，我们也松了一口气。面对婆婆，我们有说不出的歉意，没想到她还那麼潇洒向我们表示她已不是十七、十八姑娘，剃光了头可省梳洗。

第二天醒来，从妈妈口中才知道婆婆一大早就到古晋姑姑的家去了。婆婆走后，我才发现欢乐的气氛也给带走了，邻居没有再来聊天，而公公那块板子也不挂在壁上，鞭子也不见了。此情此景，我们兄弟姐妹们并没有感到高兴，反而若有所失，也仿佛在一夜间懂事了。

大哥和大姐升上中学了，而我也念五年级了。公公还是每天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二哥和我在放学后或假期里跟着公公到园里去工作。就这麼平静过了二年，我也上中学了。在乡村没有中学，因此，我们要到古晋去，要在假期才可以回家。

有一天中午，公公正用油擦那块久违的板子，我和二哥跑过去，这次，我们不要公公讲打土匪；我们要的是为何公公会如此重视这块板子，它是否藏着一个感人的故事？

公公用手示意我们坐下。二哥很快为公公倒杯茶，点根烟。当口吐出第一口烟，公公的话题就来了。

「其实，我很久就想告诉你们了，只是当时你们太小，说

1 梦驼铃

了也是白说。今天就让我来告诉你们吧！首先，我要告诉你们这块板子是我从唐山带来的，它伴我走过半个世纪的岁月，它是我的知己，也是我的老友。现在让我把你们带到清朝末年，我的故乡去。」

以前，我们中国乡村的人民对姓氏的观念非当浓，只要你提到某地方的名称，就知道姓什麼，如上沙庄，南山邓，屋楼陈陈，上寮杨等等。他们的祖宗一代传一代建立起自己的村庄，可以说整村的人都是同一个祖宗传下来的。

约在一九一零年间，那是清代末年，局势混乱，土匪到处横行。往往拳头大者为王，姓氏之间也常因一点小事就做起当时所谓的「冤家」来，互相打架，互相砍头也是常见的。贫富之间悬殊，大地主坐享其成，租其地者割十箩谷要交八箩为租金。人民生活失去目标和意志，男的往往吸鸦片，好赌，往往连蕃薯都没得吃，空着肚子聊天。当时，村里有位同宗才子，他家境不错，是书香之家，他学问好，人品好，考上进士却不作官，同时也是位古热心肠的人，村民有事就常找他帮忙。当他看到同宗的子弟如此消沉，如此落魄时，他使用木板刻了两行字悄悄挂在祖宗的祠堂上。那两句犹似对联的句子，不管他从何处抄来的，都恰好反映出当时人民的心态，有勉有劝。后来向人打听才知道他名叫仲康。

地方官时时刻刻都会来向村民诈财物，这次，又想强娶村中一位美丽的姑娘，有位同宗之青年忍无可忍便把那官员打死。但他无畏无惧向宗长自首，他自然难逃一死。当时，打死官员是对朝廷极之不敬的事，县官传令下来要烧村，这可不得了，全村人惊慌失措，很巧，那被派来烧村的不但是位汉官，而且还是同姓。他不忍心烧掉同姓同胞们苦苦建立的村子。他便立刻回去辞职。村人终于逃过一场浩劫，但他的做法触怒了

县官，认为他不效忠，决定把他和祖宗祠堂一起烧，真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经过打听才知道他名叫杨弘。他为整村的人牺牲，而全村没有一个人能救他。村中长老曾多次找那位康兄，想看 he 可否有什么方法搭救，偏在这个时候，他仿佛在人间蒸发似的不见踪影。

问烧的日子就要到了，公公在床上辗转难眠，那种感觉实在难受，於是，便悄悄开门到外面走走。不觉中来到了祠堂附近，心中无限感慨，不禁多看几眼。正当公公看得入神之际，肩膀给人拍了一下，他本能回头，但来不及看清楚是谁之前，已给对方拉到祠堂后面的河边。

「你看我是谁？」那人终于开口了。

公公定了定神，仔细一看，原来就是那刻字挂祠堂的有心人。

「你是村中一位高大，诚实及勇敢的人，有件事我要你帮忙。」他用手指着不远处一个麻袋。

「过去看看！」他拍拍公公的肩。

公公照他的话把麻袋打开，他差点晕了过去，那是一具尸体。未等公公开口他就说：「你想救那位为我们牺牲的恩人吗？」一提到他公公马上热血沸腾。原来，村民都误解了他，说他怕死，逃避，枉为一个读书人。此刻，公公才明白有些事情是不能意气用事，单靠拳头，流血是不能解决问题的。公公不禁对他肃然起敬。

「明天中午，他就要被烧了，这具尸交给你，你见机行事吧！」说完转头就走。

「仲康兄！」公公叫了一声。他回过头来，公公追过去问：「若失败怎麼？」

他反而问公公怎麼办？公公立刻拍拍胸膛说「最多是一

死，能陪杨弘兄一起死也很光荣。」

这次仲康阔步消失在昏沉的月色中。而公公义不容辞接下这件重任。於是他把尸体抬到祠堂里藏起来，又将祠堂后面的壁弄开而虚掩着，方才赶回家准备了些东西又匆匆回到祠堂。在祠堂的中央放了一张桌子，桌子用长布盖着，公公就躲在下面。他一直祈求祖先能显灵让他完成任务。

中午时分，祠堂外响起吵杂的声音。不一会门被打开，有人进来。公公偷偷从布隙中一看，看见杨弘兄双手及双脚被绑，他眼睛专注地看着那块板子。他没有一丝的恐惧，他那视死如归的精神使公公深深感动。门被关上，不一会，外面就开始着火了，烟越来越浓。当公公看到火势越来越猛时，他拉出麻袋，拉下那块板子，松了杨弘兄的绳子，一手拉了他，推开虚掩的壁从火海中逃出。吉人天相，祠堂后面没有守卫，后面又刚好有一条河，他们逃到河边。公公是不善言辞的人，不知怎麼开口，而杨弘也不说一句话，只往河中把脸洗洗，然后喝了几口水。

这时，他才走过来向公公微微一笑，问他的名字及那位幕后相救人的名字，说完，他向公公深深一拜，转身独自向河的下游走去。公公不由自主的追上去，他转身淡淡说：「不必相送！」公公感到非常意外，便问他要去哪里，他回过头来挥挥手说：「去寻找我梦中的草原。」

他走得那麽潇洒，不留下一丝牵挂，然而公公却热泪盈眶。目送他远走，公公才跳进河里去痛快一游，然后才若无其事的回家。回到家，家人交给公公一封信，是仲康兄写的，意思是感谢他完成任务，并要他保密，否则，全村人性命将难保，再来是把那块他所刻的板子送给公公作为纪念。

不久，公公便决定到南洋去谋生，临行前到仲康兄府上向

他告别，并想问他为何知道那板子没有被烧，但公公好失望，他家人也不知道他去哪里。

公公的目光由远而近，二哥又点一根烟，伸手抹去公公眼角之泪。

在我的记忆中，公公曾多次返回故乡，当我问他是否曾见颇两位难忘的人时，公公摇头说“相信他们已寻到梦中辽阔的草原了。”

「那里是辽阔的草原？」二哥追问。

「该是塞外，蒙古有辽阔的草原和浩瀚的沙漠。」公公似乎也很向往。

「公公，你可曾梦见他们呢？」二哥想把公公引入梦中。

公公合上双眼不语，我以为公公累了，然而他深叹了口气说：「梦中常听到驼铃声，却从未见故人影。」

我们也不敢再问下去了，二哥忙把板子拿过，帮公公擦，此时，我们才了解公公为何会如此珍惜它，然而我们两人都想看清楚明白板上刻的是什麼字，它是这么写：

吃闲饭，讲闲饭，到底无公闲不得。

士日读，农日耕，终须有志业能成。

上面十三个，下面也十三个，我和二哥不约而同的「哦！」了一声。原来小奖十三，大奖二十六就从这里来的。

擦好后，二哥把它挂回原位，能拥有它是我们的荣幸，对这块板子我们将用另一种眼光来欣赏它，对公公也多了一番敬意。

在我念初三那年，忽然接到爸爸的来信说公公病垂，命在旦夕，我和二哥立刻赶回去，来到公公的床前，我真不相信自己的眼睛，曾几何时，健壮的公公变得一把骨头，说话的气力都没有，只是神智还算清醒，他用消瘦的手摸着二哥的头，良

久才说：「那块板子要好好保存。」我们强忍着泪，二哥还红着眼安慰说：「别难过！公公听到了驼铃声，梦见了草原也梦见了故人。」

公公真的走了，留给我们无限的悲痛和思念。

爸爸请了做功德的人来打醮，公公的灵柩放在屋子前面的空地上，周围集满了人，做功德的人一边念经，而我们正在烧冥纸之际，忽然看见婆婆身穿黑衣黑，披着蓬乱的长发，手中拿着那块板子棚着脸，一步一步慢慢走过来，大家都被这一幕慑住了，没有一个人开口，木鱼声也停了，经也忘了念，全部人的眼睛都集中在婆婆的身上，走入火旁，婆婆停了下来，冷冷的说：「烧掉它，让他带去。」说完举起板子欲向火中掷去，就在此刻，忽见二哥一步上前用双手紧捉住板子，一面向婆婆哀求不要烧，但婆婆也紧紧捉住不放，婆孙两人拉拉扯扯，我忽然想起公公临终的话，也上前去帮二哥抢，只见平时可爱的婆婆怎么会变得如此可怕的模样，两眼欲突的出来，一幅非烧掉不可的样子，我心里好怕，於是把手一松，二哥失去平衡，而婆婆趁机用力一拉，婆婆整个人跌倒坐在地上，而那块板子不偏不倚打在额头上，倾刻间鲜血直流，这时众人才手忙脚乱替婆婆扎伤，妈妈把婆婆扶进屋里，此时，耳边又响起姑姑生气的声音：「烧掉它！立刻烧掉它！」姑姑一惊醒呆在一旁的二哥，只见他飞步上前，抱起那块板子向黑暗中跑去，姑姑叫爸爸去追回来，我好紧张，立刻用脚大力踩着地上，一面大喊二哥：「快点跑！快点跑！」

感觉中，有人按住我的脚，摇我的头，睁开眼睛，原来疲劳过度而晕倒了，女儿说我好像在做梦，我不认也不否认，只觉得心里很舒服。

从小就和二哥的感情最好，最谈得来，那晚，二哥泡了一

壶浓浓的咖啡，兄妹两多年来不见，准备来个畅谈，我们彼此有个共识就是对婆婆怀着深深的歉意，而对公公怀着深深的思念。

我笑言二哥等待将来有孙子时是否也来个大奖二十六，小奖十三。

二哥笑声未尽，却听到二嫂问什麼十三，廿六，原来天已亮了。

我感到倦了，就回答二嫂说这次有机会会有带孩子们来一游，全靠中了二十六张大和十三张小。

我向二哥举杯干了最后一杯，浓浓的咖啡加上浓浓的思念，谁说思念不是醉，我已酩酊醉倒在沙发上，梦中又飞起风沙，风沙吹老了岁月，吹不老我的思念，曾经多个今夜，梦回故乡，梦回故乡.....

(4-27-1996)

插枝胡姬就过年

年关在即，各方游子纷纷赶回家过年，赶那一年一度之团圆。然而尘世间多少人没有福份享用所谓的“团圆饭”。

曾经有人说饭是椭圆形的，岂是圆？天有涯，海有角，怎麼圆？

(一)

.....如果他不在家怎么办？他正和别的女人在亲热，是否该当机立断提出离婚？或者拿枝扫把打得他们狼狈不堪，衰着去过年？还是潇洒地悄悄退出.....。

方方一边驾车一边茫头无绪地想着，不觉中已到了家门，心中一团乱，面对着熟悉的家，骤然间有点陌生的感觉。

抱了儿子，轻着脚步，按住剧跳的心偷偷从窗口窥望那个非常爱她的丈夫——陶元，此刻，即是除夕的夜晚究竟在干什么？结婚五载他们从来不曾在一起渡过新年。每一年之除夕清早便把她往娘家送。说什麼那儿热闹，有年的气氛。

每当方方提起为何一家三口不在自己家吃团圆饭，庆新年时，他总是表示不喜欢过年，团圆饭对他来说就像一张圆桌子，桌上菜肴丰富，但桌子失去了两支脚，他需要用很大的气力去支撑它，吃得如此辛苦，何以圆？

当一个人迷惑不解而又得不到实情时就会胡思乱想，方方就是如此，她觉得丈夫另有隐情。

当然她不想看到所谓的精采镜头。但第一眼，她的心就开始平静了，厅中和平时没有两样，唯有平时县在壁上那两幅家公和家婆的遗照摆放在桌子上，桌上的花瓶插了一枝罕见的白花，芬芳扑鼻。

她的丈夫就坐在桌旁，低着头，若有所思。他手中拿着一块布，布上有几个红色潦草的字。

心中释然多了，方方自觉惭愧方才所想的那些事，她想微笑地悄然离开，就在那杀，儿子喊了他一声，惊动了她。

他没有讶异，只是满脸歉意，他知道该是向妻子表白的时候。

(二)

除夕也就是陶元父母共同的忌日。

二十年前的一个除夕，他才十二岁，当他和邻居的朋友在放爆竹时，一位邻居气吁吁地跑来一句话也没有说就把他拉走。未进家门就听到母亲那撕破人心的惨哭声，他心中有种不祥之兆，一进门，一幕令他永难忘怀的情景——母亲抚着满身是血的父亲痛哭，他意识到自己已经是个孤儿了。

也许少年不识愁滋味，他没有太多的伤感。

(三)

陶元的父亲姓陶名良，不知是欣赏陶渊明或是妻子的名字使然，他很喜欢菊花，因此在屋子周围种了许多的菊花。

胡菊是陶元之母亲，她不喜欢菊花，那寄在椰树上的野胡姬是她的最爱。

他们一家三口虽不富有，但非赏和谐、温馨，陶元的童年

2 插枝胡姬就过年

可说是在鸟语花香中渡过。

陶元之父母皆是爱花之人，因此每逢佳节，尤其是新年更会把简单的家以鲜花点缀得清新，雅致。

每一年之除夕，陶良都没忘记去摘一枝最美的野胡姬以让妻子惊喜一番。

一个不幸的除夕，陶良爬上一棵很高的椰树去摘那枝最满意的野胡姬要下来时，树上的老椰受摇动而掉下，不偏不倚掉在地头上，导致他从树上掉下而丧命。

当过路人发现时，陶良已是奄奄一息了。但他一直强忍着，手中那一枝始终没有丢弃，一直交到妻子的手中才含笑而终。

胡姬不但伤心也伤情，她再也没有心情倚窗看花姿，拨帘闻花香。独饮一杯菊花酒，对影只剩三人。陶渊明随风而去，独留下杜甫之“明日隔山岳，世事两茫茫”，如此这般无奈。

爱胡姬之心依然执作，每一年之除夕都风雨不改要摘一枝。

自陶良去世那年开始，胡姬为恻念丈夫，因此她和儿子不庆新年，唯有在厅中插一枝，也就是她坚持的——插枝胡姬就过年。

(四)

调整了生活，胡菊支撑着家，与儿子相依为命。她总认为自己受的教育不多，希望儿子多读点书，让儿子出国深造是她最大的心愿。然而这需要一笔钱，这也是常令她苦脑的事。

陶元虽失去父亲，但他在母亲的臂弯中没有让他受过委屈和挫折。在他心目中母亲是最伟大的，她的爱像细水长流，点

点滴滴流向他心头。虽近二十岁了，但他依然拉着母亲的手，拉她的衣角，步在夕阳晚风中。曾多次向母亲表示毕业后可以工作，但母亲坚持不肯。

离毕业的日子越近，他发现母亲脸上的笑容越来越少。常听到母亲沉重的叹息。某日当他从学校回家经过一家饮食店时，他惊讶发现母亲和当地一位有钱的男人在一起喝茶，这是他从来没有见过和想过的事。他很想问母亲，但又不忍，唯有闷在心中。

难道他长大了，母亲她想……他不敢想像，脑中出现满身是血的父亲含着笑把那一枝递到母亲手中，第一次他感到心酸。

喜欢独自在附近的小山坡徘徊，在想。他似乎有意把与母亲之间的距离拉远，母亲向他说话他也没有心去听，只听到说过了新年他就可以出国了。

一天傍晚从外面回来，母亲煮了他最爱吃的菜，母子相对而坐，他发现母亲吃得很少，话题也不多，但母亲给他带来一个震惊的消息——她要旅行，最少十天。

这夜，他彻底失眠，从小母亲就不曾离开他，如今一去便十天。然而使他不解的是母亲并没有一般人所谓有了新欢就打扮得漂亮，相反的她日愈清瘦，眉头深锁。待母亲旅行回来，年关又届。

多年来的除夕他都没忘记去寻找一枝以让母亲高兴。母亲千叮万嘱他不可爬树，但他还是偷偷地爬。

又是除夕，陶元意志阑珊，那一枝对他仿佛失去意义。独自又上小山坡。

远处有人向他直奔，他心中一惊，一丝不祥之感袭上心头，难道……难道……他来不及想就奔向来人，得到的

消息是母亲从椰树上跌下来受重伤。

(五)

赶到医院，母亲在急救中，他脑中一片空白，宛如掉入一个黑无止境的洞中。

陶元一直守在母亲身边，但她一直未醒过，脑受重伤，脚也断了。他第一次感到如此傍徨无助，此刻他才知道自己是多麼幼稚，自私。若他像往年一样去摘一枝，不就皆大欢喜，此情此景，他深怕会酿成千古恨。

据送胡姬到医院的邻居表示当她爬上去采了一枝，心中非常高兴，她忽见丈夫在空中向她招手，她就急忙扑过去。她尚清醒时说的。她甚至叫人去通知她的儿子，她有话要对他说。

陶元的心情随着母亲的情况恶化，他千呼百唤母亲都没有看他一眼，在他悲痛万分之际，那位和母亲喝茶的男人和他的太太一起来了。怒火中烧的他一步上前给他一个重重的耳光。

那男人非常惊愕，用手摸摸被括痛的脸，他没有生气，沉重了一会深叹口气表示是一场误会。若他之挨打能换回伤者生命的话，他愿挨多几掌。

那位太太立刻明白怎麼回事，她掀起衣角，在她背后腰部有一道动过手术不久的巴痕，然后她又小心地掀开胡菊的衣角，腰部也有个相同的巴痕。

陶元立刻明白了，原来那个男人的太太需要换腰，而他母亲卖了一个腰给她，为他筹一笔出国深造的费用。

陶元晕倒了。

当他醒来，母亲没有留下一句话就与他永别了。这一连串的打击，像缺了口的堤，他嚎啕大哭。他不是自责，不是内疚，

而是舍不得母亲就此离开他。

……妈妈，何时再让我拉拉你的手？拉拉你的衣角？
再听听们的声音……。(五)

这一切一切唯有在记忆和梦境中去追寻了。

找到一本银行的存摺，母亲确是用他的名字存了一笔钱。

过后送母去医院的邻居交给他一块布，那是他母亲在痛苦中坚持用她身上伤口流出的血写了“努力求学”。

相信唯有努力去奋斗，才不辜负母亲的心愿。

(七)

当陶元讲到此，方方已泣不成声。

屋外爆竹声连连，屋内三棵热炽炽的心。方方不禁对家婆的遗相多看几眼，然后向她深深鞠个躬以致最崇高的敬意。

儿子在哼着新年歌，缕缕花香，温馨，安祥，好一幅团圆图。

方方拿起那一枝野胡姬，以轻松的语气表示很有意思，很有创意。

插枝胡姬就过年。

(12-5-1997)

叶自飘零水自流

一片落叶从窗口飘进，落在林丽的报纸上。她轻轻一叹，置于一旁。

小女儿蹦蹦跳跳拿了一封刚送到的信。她说好像是妈妈的。

林丽没有任何反应，曾几何时信是她的；即使有，也是报社寄来的稿费。

年龄一朵花的大女儿一手抢去，似乎肯定此信非她莫属。

“莫明奇妙！”大女儿一个舞式转身又说：“妈，你的稿费只值这麽——”。

一片黄叶递到林丽面前。

她一震，抢过叶子，紧握。

不是欲语还休之温柔；是万语千言难尽之悲切。

「是作恶剧？或是情诗写在叶子上？」女儿向她开了一个让她心痛的玩笑。

无语，只是双眼好迷蒙，好迷蒙。

窗外的老树有感，轻掉一片、两片、三片……。

一片黄叶子令她平静的心湖掀起不是涟漪微波，而是惊涛骇浪。

自问一池春水何尝不曾皱过，只是平静得快。快得一如不曾吹过。

她曾经盼望许久的东西，偏在她不再盼望的时候到来。

风，挥不去的是扑簌簌的泪。

记忆把目光引向遥远，遥远。

二十年相思，真的，尽在不言中。

X X X

她是属于梅花那种，不是桃花那种。刚步入中年的林丽给人印象是儒雅，端庄的。

别小看她只是小贩一个，只是环境，背景把她深藏。

回首二十年，年华双十、青春亮丽。有理想也有梦想。一心想把理想和梦想细心编织一番。

家虽贫，却能在半工半读下完成高中教育，且成绩斐然。

刚踏出校门，她正著手如何编织这理想之网之际，传来父亲半身不遂。她是老大，母亲立刻召唤她回家帮忙。

从此，到家去提亲的媒人不绝。

“我是一只雁，我要飞！”她咆哮。

“看看天空！乌云密布，要飞，会折翼的。”有人这么说。

“我要做一只雨雁。”她在呼喊。

她拒绝所有来者。她还年轻，要追寻她的理想和梦想。

她心已有所属。然而那颗同织网的心将暂离她远去。

他，是她同窗同学，成绩好，经济好，出国深造是他的宏愿。

她知道此去也许是经年。她把徐志摩的《偶然》当心理准备，也可能是结局。

竟管彼此相识、相爱、挥别前、老地方。即使相拥她也不敢把泪水洒在他肩上。只偷偷擦于眼角，相对笑一笑。

道声：“珍重！再见！”她一转身就走了。

他追上去，一片叶子掉在她发上，随手提下递到他面前

说：“只要不遗失，这份诚意是珍贵的。”

她潇洒地走了。

他心里觉得那声“珍重，再见”比任何山盟海誓来得真，来得感人。

他心里更明白——她潇洒不起，急著走，只是不让他看见她的泪，徒增他的伤悲。

林母非常中意一位有钱的商人，但林丽硬不接受，母女因而陷入僵局。

每天她母亲就用许多滔滔理由而又不似理由的话题向她轰炸。

此时，什麼理想，什麼梦想都给炸碎了。美丽的网未编织，取而代之是一张魔网，紧紧困著她。

林母有的是妙计，她把儿子叫去磋商一番，然而这妙计造出多少遗憾？

不久，那留学的他收到一封林丽的信。三言两语，叫他忘了她。

他深感不解，前阵子还收到她的来信。她的文笔他读多了，平凡中让他体会到不平凡，平淡中让他体会真情。虽似蜻蜓点水，却也点入他心深处。

她也收到了一封该她不感震惊而只感心痛的信。

他想在迷惑中找真像，但他的信件全落在别人手中，他成了薄幸郎。

当他放假回乡，母亲告诉他，她已下嫁给村中一位平庸的农夫。

母亲知道他想去见她而清淡的暗示“你迟了，这是缘，就随缘吧！”

“一种相思

两处闲愁
花自飘零水自流
此情无计可消除
却上心头”

他什麼都不说，唯有李清照那一剪梅切满心头。

天涯何处无芳草没有在他脑际存在过。这份悠悠之情将永远藏在他心中。

X X X

婚后数年的林丽也有了几个非常聪明可爱的孩子。她丈夫是位孤儿，为人忠厚、勤力、他给她一份平静、安祥的生活。

然而命运就是如此多磨。

红颜深根薄命；薄命偏爱红颜。

他那当家的在一场车祸中丧了命。

世间事，让她不堪回首，但她不曾怨恨。只认为她的人生道路比较崎岖难走。

某一年的新年，阔别多年的弟弟到访。他眼看姐姐此情此景，心中深感内疚，几杯下肚，三分酒意，他哭求姐姐宽恕他尚年一手策划的事。

她不恨弟弟，反而高兴，当年他并没有抛弃她。

经过多年辛酸的岁月，她知道世上没有永恒的快乐，反而更使她懂得珍惜残破中的美。

夜深人静无语时，听风声，听叶落，就是思念最深的时刻。

若半辈子辛酸岁月能随心所欲换取的话，她不想苛求，她想求什麼？

只想知道：他好吗？叶子还在吗？

孩子渐成长，她也松了口气。拾起昔日柔情，拿起笔，细心捉捕再营造，希望人海中有读者喜欢她的创作。

红尘中确是有人欣赏，黄叶就这麼寄来了。那二十年的辛酸岁月算得了什麼？

往后，她收到一封封曾经相识的笔，曾经失落的情感。

十八年不见了，是否该去赴他的约？

大女儿表示：与一位老友见面有何妨？

平时顽皮而得知妈妈要去见一位她完全陌生的人时，她变得多愁起来，或许她年幼的心感受到妈妈对她的关怀越来越不够。满眼眶泪水盈转，似乎多看她一眼就会立刻会掉下来。

脚、终于踏出家门，刹那间，一阵叫哭声使脚步停住：“妈！我的算术还没有做完，明天要考英文，我的咳嗽药还没有吃！咳……咳……”

林丽奔向女儿把她抱著，她知道这个世界上没有任何人比孩子更需要她的爱和关怀。

她知道，这条重逢之路直通大海。

他——就在大海的尽头。

她的脚步跨得出这个起点吗？

此时，李商隐的《锦瑟》弹满她的心。

拿起笔，她在叶子上写著：

“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

但愿这片叶子如轻舟，装满回忆，穿过红尘，载过万重山，千层浪，到海的尽头。

(12-4-1997)

望乡

童年回忆，无诗情亦有画意。
故乡景色，无古香亦有古色。
乡愁满怀，却上眉头更上心头。
借问故园旧雨；
夜雨时，却话山芭。
西窗烛，何当共剪？

我又回到古晋，虽迁离它已近十五个春，但一踏入它，仿佛回到娘家见到母亲的慈颜般熟悉、亲切。

首次以美里代表的身份前往古晋参加人联党之党员大会。虽然非常关注此次人联中央妇女改选的事。在古晋进行「巾幗大战」，而在晋汉省海口区进行「人虫大战」。在内心深处肯定的后者是我胸口上的痛，因为那里有我的故乡，而故乡的椰树正严重地受到害虫的推毁，甚至论为最严重的虫区。

故乡人民不论在经济和精神上都饱受打击。虽身在异乡，但内心依然那麽沉重对古晋的名胜只有亲切而没有新鲜感。反而是朴素无华的故乡它蕴藏着我许多童年的欢笑和泪水，也藏著一段最美最真的童话。

这一切虽是那麽的平凡。每当忆起，它总是那麽浓烈震撼于心。

事先通知凡位老友，因此人未到，他们就等候在故乡的码头了。

一踏上码头，一位爱开玩笑的老友一掌挥在肩上给我一个另类的迎接：「你来得正是时候，故乡已是而非昨，你是归人，潮水正涨，你就跳下去抗议吧！我们会为你写很壮观的祭文。」

4 望乡

这个让我心凜的玩笑骤然间让我感到故乡人民心中是多麼的无奈与黯然。一时不知如何作答，只能说「要跳就大家一起跳吧！这岂不是更壮观吗？」

这不是以往下船饮君酒的架式，使我笑得好苦涩。

当时友问我可要回老家去时，我毅然谢绝了。老家已无人等候，荒芜了这麼多年，想必是害虫满园飞，椰树满园枯的局面，看了唯有徒增伤悲。

原想借著李白的豪情，杜甫的豁达与故乡老友畅饮一番，但王维的乡愁紧紧灌著我，未举杯就先醉倒于一地。

不论置身于何处，只要见到婆婆的椰树，就使我想起我的故乡，不因身在异乡而淡忘它，随著年岁的增加反而更惦念。

响往赤著脚奔驰在蕉风椰雨之故乡怀抱，潮来潮往就乐在嬉水及捉鱼之间，满身泥味硬说洋溢香士气息。

憧憬熏椰时，烟波迷漫，大伙儿互逐，捉迷藏。藏得迷失处，惊动大人去找寻，惊慌中强说对方找不到，自己就是赢家，含著泪也要打对方十下掌心，如今忆起，梦里也会笑。

追忆采亚答酸的季节，亚答酸果貌似荔枝，但其味酸中带苦涩。但好胜之童心强忍著眼不眨，看谁吃得多。其味简从口酸到肠处，回家后猛吞白糖。想及其酸处，口水仍然直流。

怀念那大大串的亚答子，其肉如龙眼，异常鲜美，一串几十粒，采后大平分，想起那二一分作五或三一三剩一，让我们这群泥孩子不上幼稚园已从亚中丛上了宝贵的一课。

更怀念没有糖果的日子就往往亚答丛中穿梭，向割亚答糖的人们讨煮熟的亚答糖，拿回家后加上浓浓的椰浆再煮，非常可口。尝过市面上各类糖，总觉得那自制的椰糖最好吃。

最感刺激的莫过于到沼泽地捉蚌。把捉到蚌洗净，放在当红的椰壳炭上，用口吹几吹，炭更炽热，闭得再紧的蚌也痛得把口吱一声张开，露出洁白鲜美的肉。那一声「吱」给年幼

的心一种胜利感。几时，再见到故乡的蛙。若有机会再见到，我不想再听那声充满痛苦的「吱」声，我会轻置一粒沙，看看许多年后的许多年，那一粒是否已变成晶莹的珍珠。

重温著身身儿时学背唐诗的情景，坐在倒而不死的椰子上，把它当著马椅，一起一伏和趁风破浪。兴起时教同伴们一起背。如今想起那哭声笑声声声犹在耳。

好怀念那位教我背唐诗的老师，当年他刚到我们乡区学校来执教时，他第一节就教一首“春晓”，并要我们第二天背给他听。其实这首诗我就学过了。第二天我就自作聪明乱背一场：「老师觉不好，整夜蚊子咬，夜来巴掌声，不知死多少。」

原以为会换来鞭打，意外地老师笑著让我过关。过来才知道那夜来的「轰炸机」把那新来的老师「炸」得整夜「啪啪」响。如今亦居于山芭，蚊子多，那「啪啪」声似乎每晚都在重演，重演著。

而今，可恨的害虫蹂躏著故乡的椰树和亚答林，这何尝不是蹂躏故乡人民的心；也仿佛在吞蚀著我的童话。

而我，只能仰空长叹，真想忘记来时路，再忘乡。我，能吗？

乡情是用长期的汗水和泪水蕴酿的，点点滴滴，凝结心头。

闲来时，喜欢涂鸦，写我的情，煮我的咖啡，看我喜欢的报，报纸能带给我故乡的消息。

又是新春佳节，倍思亲

故乡啊！故乡！你是我满枕的乡愁。

新的开始，我将用什麼话来慰藉您呢？故乡的朋友！

且让我煮一锅浓烈的酒，让酒入愁肠化作乡情，吐向千里明月，再化作片片祝福。

(10-3-1997)

暮然回首话吻龙

国际时报一九九七年之元旦特辑，它把晋汉省海口区广阔椰林受害虫催毁之事列为本州十大灾祸之一。同时亦报导原已论为最严重之虫区——吻龙，其空中喷药之工作尚未进行。事隔二十天，它又报导吻龙的椰农望虫兴叹，直升机只喷亚签树不喷椰林，受摧毁之椰树更上一层楼。身为故乡之游子，看到这消息，几人能不情伤？

妙笔添“口”

吻龙的柑甜出名是被公认的，在七十到八十年代有三份之一的村民都有种柑。在古晋的水果档插著“吻龙柑”牌子的，似乎身价特别高。

吻龙也是本州首个试种可可的地方，当年农业部在该地试种，结果非常成功。当时出产少量之可可在本地甚至新加坡都没有市场，要经农业部寄到英国去卖。英国方面常派人前来观察，从而掀起种可可的热潮，之后可可树绿遍整岛，和柑成为农民的副业。

记得有位前来观察的英国人路经我们学校而作短暂的休息，他问我们的英文老师即是当年的甲必丹——杨新才先生，“吻龙”在英文方面是什麽意思，杨老师不加思索回答：“DRAGON KISS”，那位英国人说了两句：“WONDERFUL”。之后我们好奇地问杨老师“WONDERFUL”是什麽，他给我们一个很奇妙的答案：“吻龙得福”。

“BELIONG”在国语上是一种斧的意思，老一辈的人把它译作“勿龙”，真是一点也不起眼。若没记错，当叶雨亭先生走

马上任当地华小——勿龙中华学校校长时，他大胆地在“勿”字旁加上一个“口”，意境立即非凡，新鲜别致，后来我们这年青的一代怎么也舍不得把口移开。

鸟虫之战

最近在晋汉省海口区上演之“人虫大战”被视为史无前例，你可知道曾经有过一次“鸟虫之战”？这可要追溯回四十年前，在吻龙最大的园地——合安园，那时类似之吃椰叶虫也曾出现过。

说来有点戏剧化，正当害虫纷纷“造访”之际，忽然出现了大批的小鸟，当地人称之为“槟榔鸟”，一时蔚成奇观。它们掀起遂客令，不客气地把送上门的虫当美食，只剩下少许夺慌而逃。当年报界名人——涂耐冰先生是笔者家常客，他跑了三小时的路程赶去观赏。据涂先生表示当时的小鸟多得难以想像，真谢谢那鸟保住第一次浩劫，这个历史的陈迹许多当地人都不知道。

那些鸟的窝就在椰树上，它们岂肯让害虫侵袭其基地，而大批上阵把害虫吃掉，而那些漏口之虫只得悄悄退到广阔的亚芭“卧叶赏胆”，几十年默默营造，等机会再出击。

去年某个假期乘船回故乡，发现砂河沿岸之“土应甲”和“新那利”一带之亚答芭全部黄著叶子，一看就知道有虫在作怪，当局为何视而不理？事隔不久，被称为吻龙“好望角”的“马朗”区，它与“新那利”只隔一衣袋水相对著，害虫首先就在该区登陆造访，四十年卷土重来，看看你们人类可有接招之力。

椰树依旧在，几度鸟再来？那些当年伟大的鸟早已作古，

新一代的鸟不知去向，试问有谁能在一夜之间不费任何财力和人力把害虫给消灭？

人虫之战

“鸟虫之战”已成了轶史，“人虫之战”进行得如何，尚未能下结论。

这两个不同的画面相映是否成趣是不值得去思考，今日科技一日千里，这场经过慎重策划，动用巨大财力和人力物力的扑灭行动是否能将害虫赶尽杀绝才值得去正视。

一开始，当局似乎非常有信心能把害虫扑灭，而记者先生们也很有创意把派上用场之药译作“滴它立死”，这也给农民在心理上起了一定的作用和信心。

一开始，农民们便向农业部求救，尤于椰太高加上涉及的费用太大，农民无法自行拯救工作，唯有痴痴等待当局的援助。然而珊珊迟来的直升机只喷亚答林便离去，留下最严重的虫区让害虫继续蹂躏，眼看一棵棵的经济命脉枯黄死去，怎不叫椰农焦急，伤心？

历史的借境是宝贵的，事实早已告诉农民，当年可可盛产时期，在沙巴就有了可有的疾病。有人认为沙巴离我们很远，大可高枕无忧。曾几何时，害虫游山玩水从东到西，结果带给农民一份后来厚礼，接得大家心惊胆跳，想逐客已太迟了，结果可有的黄金时代一去不复反，而柑也面对同样的结局。

有人认为，柑和可可只是副业，死了无伤大雅，尚有椰树笑傲江湖，但百年树木也难逃小小害虫之口，令椰山变色。“有近忧，才无远虑”这门学问，值得农民们去学习和运用。

也许有人会问 难道今日的鸟不吃虫吗？这个问题笔者曾

多次向故乡的朋友们探索原由，大致上都认为是环境及人口迁移之使然。

当年人口少外迁，年青人都选择务农，因此园中拊地皆是食物，如香蕉、胡椒、咖啡，玉蜀黍、水果可供小鸟吃，因此，小鸟喜欢在椰树上做窝，似乎每一棵椰树上都住了几只鸟。如今，许多园地都荒著，可吃的食物愈来愈少，那些鸟自然寻找另一个容易生活的地方，它们也在搬迁，就造成害虫安心地，大方地“大展鸿图”了。

成千上万的椰树枯死已是不争的事实，而今喷射的工作又无期，更多的椰树将被摧毁是难免的，深切希望有关当局尽快解决这个难题，以让椰农们早日安居乐业。

柑和可可使吻龙出名，而柑和可可皆死于害虫之下，许多人纷纷往外迁，也带走了一片光彩。如今又传来“人虫大战”而被视为最严重之虫区，其名再次见报。身在异地思故乡，看在眼里，确是潇洒不起。曾几何时，那富有冒险性，刺激性的“吻龙”会变成恶心的“吻虫”，更不希望“吻龙得福”会念走音变“吻龙得祸”

又是新年的开始，搜不出一句贴切的祝福寄给吻龙的朋友们。

只希望有破坏，必当营造；有枯萎，必当增添；敢赏试，必当感悟。

更希望这些灾祸会是“塞翁失马”，朋友，别把眉头皱吧！

(7-4-1997)

回到故乡

今年初，从国际时报上看到一篇有关故乡之坏消息。它是报导一种为数惊人之害虫正在横行无忌地摧毁大量之椰树。不知自己的家园是否也受波及，心中一直牵挂著。虽然离开故乡已经多年，但对于那些纵横交错之椰树有著深厚的感情，毕竟我们十多位兄弟姐妹都是靠它维生长大的。当看到这个消息时，我就有想立刻回去的冲动，但工作于身，这个心愿一直悬挂著。

“又是九月九，重阳节，难聚守，回家的打算始终在心头，他乡没有烈酒，他乡没有问候，又是……”

“九月九的酒”，是一首动听及感人之歌，尤其是那句“回家的打算始终在心头”，更撩起我思乡之心。故乡的酒，故乡的朋友，让我难以忘怀，故乡之椰树，更让我耿耿于怀。

虽然搬迁美里快十年了，但对于美里的朋友，我始终是说“回古晋”而古晋的朋友说“去美里”，真不知何时才能把话题转过来。总希望有一天能把古晋和美里揉和于心中，两地都是可爱的家乡。

趁著假期，皆二女儿返回故乡一游。

怀著一份游子归乡之心情踏上故乡之码头。它给我第一个印象是冷清。昔日那些匆忙往返，擦肩而过之人群何处去了？母女俩倒成了远归之稀客了。除了冷清之外，它让我感到事隔多年，人事几番更新，二仟多万元之大土堤已雄伟地把整个岛围起来。女儿表示这大土堤有点像电视中看到之万里长城，我

亦有点同感。它是用泥土筑成的，周围有三个大闸，这闸就像门子般有人在把守，何时该关何时该开就是守闸者之职责。这土堤是为防大潮水而建的。非常的欣慰看到村民们脱离大潮水的侵袭之苦恼。这个工程从提议到落实最少二十年，面对著它，我有无限感触。同时在通往乡村各主要道路都辅上洋灰块，步行者不会再满脚泥泞。村中处处是大桥小桥，这些主要之桥都用盐木建得很坚固，可通电单车。村中之各种基本设施如电、水和电话都有了，从此脱离煤油灯下叹霉气之苦。这些设施在我的童年时代被视为天方夜谈。虽然各方面都改善及进步了，但小镇上之数间商店却显得暮气沉沉。追问下，原来村中之青年人都纷纷向外发展，也许这是一种趋势，年青人不再喜欢枯燥，单调之农村生活。

几位朋友一再表示要用电单车载我们回去，但我坚持步行，希望汗能再次滴落故乡之土。从码头步行回家要一个多小时，我深知，好累。

二女儿打从五岁离开之后第一次重回，她表示一点印象都没有了。沿途处处可听见轰轰之声响，女儿追问为何那边的打雷声和美里不同？我告诉她那是农夫钩椰时大串的椰从高处著地之声。她也表示从未见过那麽多的椰树。我告诉她那边的人不叫椰园而叫椰山。乡村小径弯弯曲曲，到处是大桥和小桥。女儿说她从未走过那麽多桥。当我告诉她全村里之大大小小桥有几千条时，她说不可思议。然而今日之社会，我岂敢对孩子们说我过桥比他们走路多。途中遇上不少于园中工作之朋友，多年不见他们依然热情洋溢，往往站酸了脚，话题依然没完没了。

一路上，我仔细打量路旁之椰树，发现有许多都黄著叶子，看来情况未受控制。自乡村开荒百多年来可谓第一次受浩

劫，是悲？是福？是个未知数。

对故乡之一景一物我只有亲切感而没有新鲜感。女儿可不同，她肯定增添不少见识。阵阵浓香扑鼻而来，女儿问是什麽花如此香？我告诉她那是咖啡花，若咖啡花认其香第二，夜来香不敢说第一。我像过去采了一束。白色之咖啡花一簇簇。爱喝咖啡的人很多，但看过它之花的人肯定很少。我告诉女儿当年我们喝咖啡是自己种的，只要两年的时间，它便开花结果。因此从种、采、晒及炒我全都有经验，而咖啡也成了我最爱之饮品。

走过一个达雅村庄，女儿惊叫路旁那些人在做什麽玩意，他很高兴当她知道是达雅人在酿酒。热情的达雅朋友招呼我们过去并让我赏几口。酒一进喉，我便能说出那酒是用白糖或亚答糖酿的。女儿好意外，我告诉她当年婆婆嗜喝酒，因此便学酿。在没有经验之下酿十次，十次酸，但婆婆不气妥，一试再试，终于成功了。不但自用，还有的拿来卖。当年我就是婆婆酿酒时的好帮手。不但有好酒量而也懂得许多事情要经过酸苦之后才能赏到甜的滋味。

走走又停停，走过一片亚答芭，女儿又有新发现，她发现有几个人用特大的锅在亚答芭下煮东西，用的不是锅铲而是大木柴。这是马来朋友在煮亚答糖。我们走过去，从锅中我捞起一串亚答花让女儿一赏。她表示很可口。当然我没忘记告诉她亚答树生长于沼泽地，在土堤未建之前它终年与咸水为伍。但它能产出香甜的亚答糖，希望女儿能领悟到在恶劣之环境中往往能熬出优秀的人材。

终于踏上家园之土，一眼望去只见房子之四周野草漫生，不知名之藤爬满整个屋顶，犹如一座小山。来到门前，我心急地拿出锁匙欲开门，这时，女儿提醒我要小心，别成了明天报

纸之头条新闻。我心中一惊，若屋里住了一条大蛇，难免被活吞，因此，我们小心翼翼观察后才进去。小心驶得万年船。在没有考虑下就行事，似乎是鲁莽了些。还好，我从不曾在孩子面前说我吃盐比他们吃米多。

当我们坐下来休息不久，女儿就问我既然如此深爱我的故乡，为何又要整家搬走？孩子有兴趣知道，我当然乐意让她明了。

当年，在农业部鼓励农业多元化种植下，我们开始在椰树下之空间种上可可。经过一番苦耕，青葱之可可树长遍满园，绿油油之叶子上片片写著我们的希望。父母，两个妹妹和两个弟弟分工合作，从不言苦言倦。然而就在我们充满希望之际，自制之土堤缺口，一场大潮水把我们之心血毁于一旦。年纪轻轻的放声大哭而年长者欲哭无泪，潮退之后，太阳一晒，满园叶子垂头丧气。妈妈在一气之下带领弟妹到古晋九十里之拉招去种胡椒。她一心想远离大潮水之苦。家中留下年老的婆婆，爸爸和我。这残局就由我和爸爸去收拾。拿起斧头一面砍一面想，砍完了之后又如何？当我想到以我们有限之人力怎能斗得过洪猛的大潮水时，我毅然做了抉择，我告诉家人我不想再浪费青春，我飞往汶莱去寻找另一片天空。

当从妹妹的信中知道胡椒将要丰收的佳音时，心里好兴奋。然而事隔不久又传来一个坏消息，那是一场从印尼边境烧过来的大火使我们整家搬得更远。值得欣慰的是妈妈以坚强的信心带著儿女们到美里重新开始。这次是投入种菜行业，都快十年了，弟弟们的勤力耕耘下，总算拼出一个春天。

我就常想若无大潮水或土堤早建的话，也许我们不会搬迁。虽然村中都改善了，但百物涨价，行情飘浮不定，一般小园主之生活依然清苦。因此面对著这大土堤，我怀著矛盾之心

情。

村里的朋友和邻居们问我是否有回乡定居之打算，我肯定告诉他们我不打算回去居住。经过多年之飘泊不定之生活，深切希望美里是我落脚之最后一站。

离开故乡之前夕与邻居朋友再相聚，话题依然离不了椰树受摧毁之事，但大家都无能为力。相信唯有通过政府或农业部之协助事态才有转机。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很多时候农业部都没有未雨绸缪之策。就如沿海一带的柑树，情况到了无可救药之地步，方从台湾请来了专家，即使有良方，农民们必须重新开始。不论朋友们把我当归人或过客，我都以最真诚的心希望他们不要为此事太伤心，事实终归要面对，就让它来一次大改革吧！村民们可改种更轻松及更有经济价值之农作物或淡水鱼虾，螃蟹来饲养，这是村民们自我突破之好机会。“塞翁失马”，是我送给村民朋友们的一句话。希望村民们在受浩劫之后能得到预想不到之福，我期望著。

怀著愉快之心情离开故乡，虽然行程有点辛苦，但心中依然快乐。尤其是遇上阔别多年不见之朋友一见面都说我“老样子”而不是道出中年人最怕听的“样子老”。

为打发长途巴士之时间，我特地带了一本由中国出版之杂志，翻开第一页，惊喜看到它之刊首语是不久前去世之中国名诗人——艾青；他在大堰河——我的保姆中之诗句：“为什麼我的眼里常含著泪水，因为对这块土地爱得深沉。”我是个平凡人，为什麼我非常怀念我的故乡？是否也可以说对它爱得深沉？

(27-10-96)

花落知多少

骤然风雨晚来急，这厢传来弟弟之苦瓜棚承受不住风雨连续之冲击——倒了。那厢又传来妹妹之白葡棚也倒了，邻居之青菜给水浸死了，路尾之桥给洪水冲断了，回家那条路更烂得不堪入目。

唉！损失知多少于夜来风雨声。

从古晋电台收听到沈庆辉部长的声音。那是他受邀为古晋砂华作协主持新书推展礼时的献词，沈部长是南华文系毕业生，华文修养之深不言而喻。

听他的讲词宛如欣赏一篇优美的散文般让人陶醉，确是一种享受。沈部长表示文化及文艺工作者对国家和社会之贡献并不逊于政治工作者，文艺工作者总是默默耕耘和付出，真是一番激励人心之谈。

沈部长又提及本州有不少出色及有成就之文人，如——蔡明亮、吴岸、梁放、李永平……。

当沈部长提到李永平时，心中抖地一振，其后之讲词都没听入耳，只听到最后……希望文艺工作者皆能立下丰功伟绩结束。

李永平是我念中学时的华文老师，爱上写作也深受他之影响，他在教学之余积极鼓励学生作文。在批改作文时非常细心，每篇作文都写上评语，这些评语往往是激发学生写作之动力。记得有一次，李老师写「祖国颂」，当时大马成立不久，许多人都抱著抗拒之心理，一些同学还假惺惺地问那里是我们的祖国。当时他把我们痛责了一番。之后他在黑板上写了「我的

7 花落知多少

祖国——马来西亚」，但没有一个学生动笔。无可奈何下，他写了一首「祖国颂」的诗并要我们抄下。李老师离开祖国多年了，不知是否已在他乡落地生根。于一九六八年婆罗洲文化局为他出版第一本书——婆罗洲之子。

二十六年了，这本书我依然珍藏著，别无他意，只因为他是受我尊敬的老师。

他在古晋执教了两年，便到台湾深造，后来又在美国修了个硕士学位。多年来一直留在台湾，并在当地某大学当教授。近些年来听说专业从事写作，著作也不少。非常遗憾在书店甚至从台湾来的书展都买不到他的书。

对于一个学生不能读到老师之作品是非常在意的。李老师学有所成却未回来为祖国服务。不知他是否会耿耿于怀？这位婆罗洲之子何时才能把热血洒在祖国之山河？何时再写一首祖国颂？许久没有他的鸿音了。

但归航依然在盼，秋水依然在望。夜来风雨声总让迟寝者深感花落之惋惜，让人各自风雨几番，更让我禁不住想问：二十六年了，李老师：你对祖国的思念有多少？

沈庆辉部长也曾写过几本书，其中一本之书名非常唐诗意，这本书我响往已久了。但在古晋之数家书店都找不到，让我深感失望。每当风雨之夜独自在孤灯下看书时，心中就会闷出一个疑问：未知何时才有机缘拜读沈部长之著作——夜来风雨声。

周末对我来说总是美丽的，不用上班，在浓浓的咖啡陪伴下让心灵作自由的遐想。电话打断了思情，一听，是学喜兄的声音。想必定是有会议要我通知，然而出乎预料，原来杨兄问我是否依然热衷于写作？是否有意再出一本书？印刷费由他赞助，这种我不敢「高攀」而学喜兄肯「低就」之下的提议，

我一时不知所措，唯有在数声的谢谢挂了电话。这种不是梦想的梦想，令常爱做梦的我深以为在梦中。

于一九七六年婆罗洲文化局也为我出版了一核书，事隔二十年，想起来有点心酸。为生活奔波「写作」和「出书」这两个字眼似乎离我越远越陌生了。

现在忽然被提起，一时悲喜交织于心，悲的是自己说不出一个具体的理由为何当初放弃而不坚持执笔，喜的是学喜兄人如其名，总给人带来惊喜。往后的路还要靠他这麼有魄力之人士大力支持，唯此，方能走得更潇洒，更稳健及更远。

想当年拿著自己的书时那种兴奋之心情真是难以形容，照照镜子，发现满脸容光，满眼希望，时至今日，心境截然不同，再照镜，发现那不受欢迎的白发悄悄「拜访」。岁月在脸上留下深深的痕迹，幸好，还没有太多的倦容。

拖著有点沉重的脚步登上楼，雨夜总是份外的冷清。梁上之燕子不知何时离去，留下空窝伴著孤灯。但愿燕子归时，它别来无恙。雨丝丝纷纷洒落，看在我眼底丝丝是思事，岁月用风雨把思念深藏，茫茫梦境走遍，夜已阑珊。风声、雨声、涛声依旧。啊！今夜又是雨。回首二十年风雨，管它得失几多，挺起胸，不言老，心境倒年轻及扎实起来。那风雨扫在瓦上之「风风」声使我想起沈部长之「丰功伟绩」。然而这对我来说是遥不可及的事，几十年风雨中走过，那「风风」声仿佛在倾诉什麼似的。杀那间，心里觉得人生经历丰富起来于这夜来风雨声中。

(13-12-96)

咖啡情

据说世界上被公认为最香醇的咖啡是美国出产的「BLUE MOUNTAIN」牌。

嗜喝咖啡的我在获悉这个资讯后，一直念念不忘，然而，走遍美里各大百货市场，都没让我如愿以偿。

最近有位亲戚从美国返回家园，我就迫不急待专程去问他有关详情，得到的答案令我惊喜，他并热诚表示下次回乡时，一定会带那「蓝山」牌子的咖啡让我品尝一番。

闲来时，总爱有盅在手，更爱随手用蓝笔画座蓝山，以解望梅之渴。

早年在古晋家乡，是喝自种自制的咖啡，后来又爱上没有沉淀的即溶咖啡。三十年来与它朝夕相对，可说是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份。因此，不论那一种理由要我放弃它，我深感舍不得，舍不得。

某日，腰酸背痛不已，去看医生，结果是体内的咖啡硷太多，随时会有各种疾病悄悄来拜访的危险。医生劝告最好远离咖啡，或尽量减少饮用。当然我选择后者。儿子得知后马上行动，他把我专用的大杯收起，换个小的，而我也只限自己在早上喝一杯。调整后，不敢随心所欲，虽不惯，但病痛的折磨也不好受，所以不敢违背，面对著小杯，也维持了一段时间。

多少年来都已习惯了在看书报期间有杯陪伴著，情同知己老友般让我陶然，多少个寂寞的夜晚伴我悄然渡过，而今，要我去抵制它，确是令我情伤意碎，这又是经几番折腾之后所作

出无奈的抉择，少了这份情趣，连书报也少看了。

没有完全放弃，就有重投入的可能。咖啡香太诱人了，意志始终敌不过欲望，在一个不知名的夜晚，我悄悄拿出大杯，又与咖啡「重拾旧欢」。从此，每天晚上都在「你浓我浓」之下，才把大杯收起。

某日，为友人赶写一篇文章，但苦苦思索之下仍下不了笔，于是我又找出那个大杯，煮了一杯浓热的，或许文思就会随咖啡飘香而涌出。

熟悉的香味让我精神一振，亲切的杯让我安然。从容不迫拿起笔，再举杯，岂料儿子一步上前抢去刚碰及唇边的杯，一转身把香热腾腾的咖啡倒进洗碗盆里，一举手把杯住墙用力一击，顺手丢进旁边的垃圾桶，动作干脆利落。

我惊讶地以责问的眼光看他。

「你今天的努力难道不是为了我们有更美好的明天吗？」

说完掉头就走，留下咖啡香四溢，入鼻，更沁人心扉。

儿子的话比咖啡更让我清醒及提神，不是麼？一直被我视为幼稚及没有主见的儿子开始有独立的思想及胆敢抢走母亲手中心爱的东西，对我来说，其价值观是：被抢的一点也不动气，反而开怀，并欣然接受这份被视为是回馈的爱。

平时都是我去鞭策孩子，曾几何时，让孩子来鞭策我，深感动。那简单的一句话中有多少牵挂。他是我唯一的儿子，他当然希望有个建康的母亲，在他尚未真正自立之前去扶持他，一起去面对明天，而不是一个满身是病的母亲，让他面对许多的累赘，夹著咖啡之余香，破杯残缺之美，我纵声畅笑，笑在康乃馨飘香的母亲节夜晚。

为了更美好的明天，我考虑与咖啡从浓密之交而较入淡如水之情。

小女儿常问为何有的山是青,有的是蓝。青则近,蓝则远。而今,又如何向自己心中那座「蓝山」有个安排处?

很简单,蓝则远,远在西半球那一边。伴我走过多少岁月的都考虑放弃,至于那未曾相识的,就不再稀罕了,什麼「蓝山」在心头已成为「阑珊」了。

思量又思量,为了更美好的明天,为了有健康的体魄去面对明天,也深信明天会更好,我毅然决定说出从来不愿说的:「永别了!咖啡」。

若说没有感怀,没有遗憾,那心中怎会有千般的滋味?

只相信一切余情都会淡远。什麼时候,当我返回故乡时,一定带几棵咖啡苗,种在屋旁,让那浓郁的花香盛开带来几许飘逸,凭添几许的光华,让我对咖啡之情不再那麽伤感。

喝咖啡不如种咖啡,是我新的转折吧!

忆重阳

独在异乡为异客，每逢佳节倍思亲。

遥知兄弟登高处，偏插茱萸少一人。

王维的这首七言绝句，洋溢著浓浓的乡愁。诗中的“佳节”是指重阳节，而“每逢佳节倍思亲”已成了不朽名句。

农历九月初九是重阳节，一个曾经是我熟悉而又渐渐陌生的节日。

小时候在家乡，每逢重阳节那天，一大早婆婆就在大门上插一束艾并重复著那年年相同的故事。虽是旧曲重弹，但我们仍然听得入神。重复了又重复，似乎不曾嫌多。

除了在大门上插艾之外，婆婆也准备了一桶清洁的水加上艾和茅草，放在阳光下晒。到了十二点过后便叫家人用那水洗脸或参些水让小孩子冲凉。据说洗了之后会洗去身上的霉气，甚至小孩子可减少生病等等传说。

据说，重阳节始于东汉朝，当时局势动乱，战争四发。人民为逃避战争而逃难。话说战火已延至一个村庄，家家户户准备逃难。其间，有位妇人在逃难途中巧遇兵队，这些兵队逢人便杀，绝不手软。但当那兵队之首领看到那位妇人手中抱著年纪较大的男孩，另一只手则拉著一个年幼的男孩，他觉得有欠常理，便要该妇人解释，那妇女理由是一抱大，是因为那孩子是她叔叔唯一的儿子，她叔叔已死了，若有任何不测，就失去了香火，所以她要用全部的生命去保护他，而那个用手拉的是她的亲生儿子。但她不止一个儿子而丈夫尚在，若有什麼不幸，也不致于绝后。如此宽宏大量的胸怀，那首领什为感动，

9 忆重阳

便放她一马并吩咐她返回家，只要在大门插上一束艾作为记号。那慈祥的妇人返回家后便相告全村的人，叫大家别在逃避，只要在大门上插束艾就行了。等到兵队到该村上时，发现家家户户都插艾，一此时难下手，就让村人为了纪念这天，便称那天为重阳节。每年的当天都在大门上插艾并加以庆祝。

婆婆没有受过教育，能告诉我们的只是其中片段，或许说错了也不稀奇，毕竟她也只从长辈们那儿听来的。

在本地，重阳节不像端午或中秋节那样受人重视。知道这个节日的人除了在口头上说一说之外，鲜少有人在大门上插艾或庆祝。重阳节在年轻一代人之脑海更是无印象，老一辈的人对它也淡远了，淡远了。

自从婆婆去世后，妈妈从来不曾在大门上插艾或重复那个婆婆耿耿于怀的典故。这么多年来，我也未曾再感怀于这个节日，往往九月初九过后才想起九月九。

那故事中心胸宏量的妇女，她那抱大拉小的镜头在现代人的眼中及心中是容不下这个事实。那种无私的伟大情操或许已成为历史经典了。在今日这现实的社会，那感人的画面已随时间流逝了，流逝了。

今年的重阳节快到了，到时我一定会在大门两旁各插一束艾，一束忆重阳，一束忆婆婆。同时也不会忘记向孩子们朋友们讲述那个古老节日的由来。抱大拉小，舍已成仁之心，多感人，多真挚。

但愿能从悠悠的时空寻回几许的回忆，让它散播在人间，凭添些许的温馨。

九月九，重阳节，难聚守，思乡的人儿飘流在外头
.....

若你是游子，于九月九，是否会倍思亲呢？

(7-10-97)

赤脚

儿子和二女儿皆承受了我那酷爱运动的棒子。一年一度的校际运动会又将来临了。自从上中学以来，每年这个时候，他们兄妹都要添新的运动鞋，普通的牌子他们看不上眼，非某种牌子不买，尤其价值不菲，他们不敢向我要，而我也装傻不问，还好他们懂得未雨绸缪，每逢假日便到舅舅菜园去帮忙，外婆对他们也特别照顾，常给他们预想不到的酬劳。

新鞋终于买回来了，一回来，儿子就穿上，看样子是非常满意，一边走一边对他妹妹说：「不一样就是不一样，多舒服，多有弹性！」

丢下手中的报纸，我很不满的问：「什麼不一样，你没想到这双鞋子的价钱够你一个月的伙食费吗？少年不识愁滋味！」

在一旁的二女儿马上抗议：「少年何须识太多愁滋味？钱是我们自己赚的，又不是拿去花掉，谁叫你当初鼓励我们去赛跑？」

面对牙尖嘴利的女儿，我一时也想不起更好的理由与她争论，唯有换个话题说：「当年你老妈子赤作脚也常拿第一名」

此言一出，两个孩子笑倒在地上，对他们而言，赤脚赛跑是个大趣闻，于是，他们放下鞋子愿与我分享些我童年赤脚的趣事。

X X X X X

10 赤脚

从小我就在砂拉越河沿海一个叫叻龙的小岛长大。整个岛被砂拉越河及三马拉汉河包围著，地势低的地方，每逢大潮水汪洋一片，往往浸得河、桥、路不分。这只能靠平时的经验去摸索，才不致于掉进河里去。这可苦了一群上学的学生，年纪大的可以自己走，而那还年幼的就要父母背著上学，整条路的人都踏水而行。等潮水退后，地上又留下一层厚厚且滑的泥浆，一不小心便摔得满身泥，步行者须步步为营，连话都不敢多说，由於种情况，全体学生都赤脚上学，学生也不敢说读书乐这回事。

当我念四年级那年，换了一位从古晋市区来的新校长，在第一次的集会，当他看到全体学生都赤脚站在礼堂上时，他非常不满，一上讲台就说：「你们这群赤脚鸭子。」我们小学生听了哈哈大笑，唯有土生土长的训育主任蔡老师对此事耿耿于怀，但他也不形于色，适逢一个星期天兼大潮水的日子，蔡老师便约了校长到村里一游，校长也爽快答应了，他穿了皮鞋，扮得整整齐齐才出发。

前一段是沙路，走起来很轻松，当过了一座木桥，校长脸有难色，因为满条路是烂泥，蔡老师有意要让校长亲身体会，因此他不肯回头而坚决往前走，校长也只好硬作头皮走下去。在二十步之间已摔倒了两次，再过一条桥，眼前是汪洋一片，那些桥已被浸得浮起来，一个不小心，校长跌进河里大喊救命，好不容易才被拉起来，也喝了半肚的咸水，从头到脚都咸湿湿的，眼镜也掉了，好不狼狈。从此，校长懂得入乡随俗，他吩咐校工开一口井，多买几个小水桶，好让学生洗清脚才上课，从此，每当大潮水的日子便提早放学，而我们也乐得自由自在做赤脚的小鸭。

当我念六年级时，学校来了一位新的体育主任，一年一度

的校运会就由他筹备主持。我是赛跑好手，不论短跑或长跑都胜卷在握，往往为我们的班添了不少分数，然而就在比赛的前夕，他宣布全校参赛者必需穿鞋子，这可难倒了我，家里又没有现成的鞋子，还好父亲非常谅解我，他答应一早便跑到五哩外的店去买，来回就几个小时，我也不知道是否来得及穿上去参加与否。到了学校，全部参赛者都有穿鞋，唯我例外，我的级任老师和体育老师吵得面红耳赤，级任老师坚持最少要我参加一个项目，即是长跑。他一面说一面伸长颈子张望我父亲是否会出现现场，就在争论不休之际，忽见父亲满头大汗提著一双鞋子匆匆跑来，级任老师高兴得流下眼泪，而我也有机会参加最后一个项目。

第一次穿鞋很不舒服，开始跑时不觉得什麼，可是当我跑完第一圈时，脚跟就越来越痛，回头一看，其他的参赛者比我更糟，像跛脚似的。当我想到级任老师为我力争，父亲的满头大汗，因此，不管多痛也要跑个好成绩。

当我跑完最后一圈冲到终点时，我再回头一看，其他的参赛同学都脱了鞋子在跑。我忍著痛在热烈掌声中捧个大奖杯。我拉了父亲的手，穿著新鞋，微笑地踏上回家之路。然而一走到学校后面，我立刻脱下鞋子，发现两个脚跟都脱下一块皮。一路上，父亲帮我提著鞋子回家。

想从前，清晨五点就背了书包，雨伞、手电筒及饭格上学赤脚上学及奔驰在椰树间的日子，仿佛是昨天的事。

由於工作关系，不得不穿鞋，一旦放工，我立刻脱下鞋子让双脚舒适。自由，做个赤脚老鸭。

(12-5-97)

锄头

转换职业对我来说是一种机缘，一份无奈。就靠这种机缘和这份无奈而放下了相依已久的锄头。但对于锄头依然念念不忘，依依不舍。

小时候，父亲常对我们说若不好好念书，将来就像他一样拿钩笔——锄头。当时我就问父亲若人人拿笔，那田由谁耕？菜由谁种？父亲说我是烂泥扶不上壁。

长大后，虽然也曾拿过笔，但心灵依然那麽执著，一心眷恋朴素无华的农村，一心拥有一块属于自己的地和房子。种些花和树，养些鸡和鸭，种些菜和果树，养几头牛。清晨拥重重凉雾，傍晚坐在晚归的牛背，多安祥，多写意。因此我毅然扔下笔与锄头为伍。不厌不倦，无怨无悔。

若有举办锄头课程考试的话，我自信能考到优等的成绩而做个合格的“锄头师傅”。

“山哥不唱忘记多，大路不走草成窝，锄头不磨要生锈，胸膛不直背要驼。”想当年，每当我们拿起锄头时，婆婆就唱起这首山歌，在她的歌声下，对磨锄头似乎很有心得。时至今日，偶尔也学婆婆唱一唱，一旦开口，几个孩子立刻掩上耳朵作无声的抗议。在这种不受欢迎的情况下，我唯有用墨笔写好贴在房间显眼之处。当然不是要他们磨锄头，而是磨脑子。“锄头不磨要生锈，脑子不用不灵活。”

“锄头”这个名称，我总觉得有点不贴切，听起来有点怪怪的，什麼不锄却锄“头”，然而我用了这麽多年都不曾锄到

头。而初用时倒是常锄到我不穿鞋的脚。若它要改名的话，我建议改为“锄脚”。

用句很古老而依然适用的话——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因此，在用锄头之前，我一定把它磨得利森森的，做起事来得心应手，事半功倍。

在我的日常生活中有二不借，即锄头不借伞不借。新买的锄头又重又钝，它要经长时间的磨擦才能展露其光芒锋利。有了锋利的身手时就得小心使用。步步留神，别让它锄到硬物，否则，从此有了缺陷。因此，不管那门路的邻居或朋友，若提到借锄头，一概免谈。

当翻泥机刚引入本州时，风头一时无两，锄头顿时黯然失色。许多农友认为从此锄头将生锈，从此锄头成废铁，熟不知翻泥机只适在平坦广阔之地露英雄本色，而遇到崎岖狭窄之区，就英雄无用武之地。因此，锄头的价值又被肯定，它永远都不会被淘汰。

我有五把锄头，命名为——金、木、水、火和土。其中有锄草、锄畦、锄沟、锄土和锄树根的，分门别类，各有各的任务。锄头有名字，弟弟笑说是天下第一桩。初到美里，到某部门去办点事，一位执行任务小姐帮我填好表格后，问我会不会签名，若是把时间拉回二十年，我会指著她鼻子问她是那一只眼看出我不会签名。然而随著年纪的增加，已学会冷静和约束。许多事情都可一笑置之，也许是自己一身锄头像给她的直接感应吧！拿起笔，我很熟练一画，她非常好奇拿来看，然后笑著说我签的不像字而像把小锄头。

“一下锄头三畚箕，三下锄头挑不起。”这是婆婆所谓的锄头性格。我的孩子不懂它的意思，要我这位“锄头师傅”用另一种字眼来表达，这可难倒了我，因为这句话是婆婆从中国

11 锄头

乡下带来的。经过苦苦思索，似乎“豪迈直率”可以勉强借来一用。其实我一点也不在乎是否用得贴切，因为我是拿钩笔的。

对锄头情有独钟，当一把锄头到了该退休的年龄时，我会让它“荣休”，我决不把它弃之一旁，我会把它磨得光亮亮再擦上油，然后其柄上刻上“宝锄未老”四个字。让我心爱的锄头在晚年尚留点昔日光辉的痕迹。若给老妈看到，她会说我吃太饱。

非常放心不下家中那些锄头，一有时间我就回去看看它们是否生锈了。因为我知道当风消云散，无奈已过，转一圈，我将再与锄头为伍。目前这份工作，我所扮演的角色只不过是个借宿的过客而已。



(7-12-96)

投篮、投稿

周末，心血来潮约了儿子到附近小学打篮球。篮球，曾经是我念中学时的最爱。摸著球，依然那麽熟悉，只是失去了当年的热衷。

一心想在儿子面前显露身手，随手来个远投，糟透了，不中。若以往即使不中，离目标也不致于这麽远。

儿子笑言，宝刀已老，我不反对。二十多年了，何曾再摸过球。若一投即中，那是侥幸，不是真实力。

若投二十次能进五个球，儿子答应晚餐由他做。坦白说，做晚餐的还是我。

不能倚老卖老，唯有坐下来观赏儿子那熟巧的投篮英姿，如此，或许可以寻回几许当年的情怀。

坐著，看著，想著，蓦然间想起不久前一位女中学生苦诉她非常喜欢写作，常常投稿，但一投便石沉大海。她表示心灰意冷，不知是邮差先生失责或是给主编先生投篮。

不想泼她的冷水，把责任推给邮差。但她又表示不可能每一次都邮误。既然她有如此想法，才坦白告诉她是主编的“杰作”。

主编者住往是非常维护读者的，他们不让读者读到不成熟的作品。另一面也是在保护作者，不让那没有一定水准之作品发表出来。这无形中给作者一个考验，一份耐心和毅力。有朝一日，当你能写出具有一定素质的作品时，编者怎舍得把它投篮。

12 投篮、投稿

这样的答案很令她满意，她又问我当初是否曾遇类似的经历。

这是初创作者必经之路。虽然有点写作的经验，但心理上时刻都准备给投篮，即使被投，也会处之泰然。

创作的过程是艰苦的，而它的果实是甜甜的，这是已故名作家——徐速先生的感言。

主编好比一个严格的老家婆，初写作者犹如小媳妇。小媳妇总要经过老家婆百般刁难之后，多年磨练才能熬成婆，才有机会登上厅堂，让人观赏你的“风采”。这也是徐先生的妙喻。

当你能掌握写作的技巧，尽量把文章写得精彩、紧凑，大可不必担心主编的红笔，即使想改它一词一句，都得小心翼翼，因为往往改一句就会有牵全文之扰。这也是徐速先生另一则心得。

以上这三个经验之谈所得的启示不外是鼓励初创作者主要是要有毅力，多磨练及不断求进步，方能在文坛稳脚步。

篮球之投篮及写作之投稿虽是两码子的事，但其过程是相同的，因为两者都不是一朝一日就能成功的事。它需要付出许多的时间、要有兴趣、天份再加上后天的努力，才能把球或稿投得有声有色。

年青的创作者，若你们的“大作”被投篮了，请别气馁，继续耕耘。只要肯努力，终归会有收获的。

在创作的道路上，希望能与你们结伴同步上这条艰难、寂寞的行程。

千山万水我独行，虽很洒脱，毕竟太寂寞。

朋友，别迟疑，请跨出脚步吧！

(4-27-97)

新年杂锦

若把春联、年糕、红柑、爆竹、舞狮、送礼、办年货揉和炒一盘杂锦的话，肯定的是色、香、味俱全。

新年的跫音一步步逼近，心情也日趋紧凑，一心只为过年忙，把许多要做的事都押到新年之后再办，与朋友相遇很自然的来一句：“新年又来啦！”听了这句话，彷彿额上的皱纹又增多一条。

小时候总觉得一年好长，虽看不懂日历何时过年，一旦看到婆婆忙著椿糕米做年糕时，就意识到新年快到了，心情也特别兴奋。而今已过了几十个年，再也没有新鲜感，但心情很矛盾，然，倒数新年之心依然不灭，新年果真是“粘”，想撵也撵不开。

年给我感触良深，年已随著时代的进步而渐改变，常觉得新年往往是一种奢侈，倒非常怀念儿时乡村过年的情景，新年前夕请个村里懂得弄墨的人写副对联贴在大门两旁，红纸黑字，格外抢眼，小孩子们身穿新衣，赤著脚，一手拿一枝点燃的香另一只手拿爆竹，砰砰之声打破沉静的乡野，增添不少年的气氛，家户，开大门以迎接亲友、一壶茶、几碟花生、瓜子，场面温馨自然且朴素，时至今日，这种没有压力的年已成追忆了。

春联——早年是非常风行的，写春联的纸必定是红色，这与年之传说有关，被广泛采用的春联如：天增岁人增寿，春满乾坤福满堂、爆竹一声除旧、桃符万象更新，一年之计在于春，一日之计在于晨等，一般时下的人都不太热衷这一套，毕竟市

场上各种装饰品琳琅满目，应有尽有，在精美的装饰品之媲美下古传之手书春联逊色多了，再说写来写去都是旧调儿，没有新创意，也难怪不再受重视。其实春联是华人文化精华，而这专有的遗产有必要去发扬和推动。

年糕——它是农历新年不能缺少的东西，其象征“步步高升”，一年吃其一次，粘粘又甜甜，有人说年糕并不好吃，甜得腻人，也有人建议改用塑胶代替糯米来得经济，摆放后又收起，来年再派上用场，虽经济但不能吃，日子一久不是忘了年糕味？若年糕没有“高升”的好兆头的话，它会不会永远流传下去？

红柑——它又名大吉，吃了大吉大利，也是新年才大派上场之物，凡是新年送礼都少不了它，以表一份吉祥如意送给亲友，成熟的红柑美味可口，其颜色总是给人一种喜气洋洋之感，往日一般人舞狮，狮未上门就先由收红包的把一对红柑放在客厅的桌子上，其意是先送上一份吉祥。

贺年卡——是新年特有产物，一年一度方被人重视，贺年卡可谓物轻情意重，若收到远方或久违的亲友的贺卡，心里一定好高兴及感动送卡者有这份诚意，虽是三行两句，也代表万语千言的祝福与问候，若有亲友在远方，不妨寄张以表心意。

爆竹——是农历新年一大特色，其象征迎新送旧，为新年增添许多热闹气氛，爆竹愈响愈反映国泰民安及繁华，没有爆竹声的新年可真失色多了，然而已成了可有可无之物了，更何况政府已禁止在新年期间燃放，从去年开始已过著没有爆竹声的新年了。

舞狮——是华人传统这文化艺术及武术，其历史渊远，它是一种高尚的艺术，凡有重大的欢迎仪式，舞狮都派上用场，以表隆重。舞狮这活动也要在太平盛世之下才有得舞，不少社团及公会都拥有一流的狮队，演出让人叹为观止。

送礼——是一件极头痛的事，新年是个大节日，礼上往来，尤其是小辈送长辈，经济不成问题者可随心所欲，而长者有多劳体恤送礼者之能力，别把物质看得太重，只要有诚意，一束鲜花也诚属可贵。

红包——是让人又爱又怕的玩意，有些小孩子逢熟人便开口大喊“恭喜发财，红包拿来！”这句话，这一招太现实了，这与人讨有什么区别？红包又名压岁钱，旧日社会都流行把红包放在小孩的枕头下。从除夕之夜枕着红包迎接新年。在旧中国社会就有些嗜赌的父亲偷拿孩子枕头下的压岁钱去当赌注，据说十赌九赢。若有小孩子，不妨在他们枕下放个压岁钱，让他们在新的一年里能健康平安，同时也不至于使压岁钱之意义荡然无存。

办年货——这是新年之前的事，是一份须要细心的工作，有物涨价、马币滑落，什么该买，什么不该买乃是一门学问，一般蓝领阶级者可要精打细算后才下手，免得超出预算，新年一过，头大如斗的困境，市场上各种年货令人眼花缭乱，目不暇给，令人垂涎的美食，令人看了飘飘然的新装，让人看了连脚步也特别轻快的鞋子，那气派非凡且豪华的家私，那.....

诱人的东西太多了，还是少逛街为妙，但年总得要过，上街购物时，向来很踏实的二女儿幽默地叫我吃几片镇定剂，免得被诱惑得意乱情迷，我向她保证，在我的概念过个大肥年不如过个太平年。

炒了这盘新年杂锦，其中酸甜苦辣尽在不言中。

牛默默地就要告别了，牛年确是多灾多难的一年，但愿一切灾难随之消逝，一步步逼进的是老虎，希望老虎以他威猛雄姿镇压四方，带来社会安宁，经济复兴繁荣。

(2-27-98)

恭喜又一年

小时候喜欢过年，长大后又怕过年，这两种情形成强烈的对照。

曾听过一个怕过年的笑话、话说有个年华十八的标致姑娘，她知道十八一过就永远不再来，过了一年就添一岁，因此十八岁那年她躲起来不过年，一连一年如此，某日，一位长辈问她贵庚，她仍然说十八，那位长辈摸不著头脑，她立刻会意表示已有三年没有过年了。

虽是笑话，是让人笑得好苦涩。别说十八姑娘怕过年，甚至五十老娘亦怕，圣诞节一过，新学年就开学，同一个月尾农历新年紧接而来，一般蓝领阶级者想挡也挡不住，不能预支又不能延期。

华人传统中最盛大的节目——新年，其鞞音已响起了，冬至已过，新年还远吗？年关似乎成了某些人眼中的难关。

不少部长及社会显要呼吁人民在经济不景的时刻要尽量节省，开源节流，这建议是值得接纳，但往往忽略的是水源头大小的问题，源头大者才有得节，源头小者原本已不够解渴，怎麽节？

新年似乎已根深蒂固在人们心中，一踏入市场就不难听到热闹烘烘的新年歌曲，咚咚锣鼓声，声声敲人心扉，唱者那麽着力，声声的恭喜祝福，听得人心猿意马，跌入年的气氛里
.....

年年难过年年过，这句话在细嚼之下倒蛮有意思的。年年

难，年年过，有那一年不能过？有那一年能留著未过的，由此可见，无须为了一过年而太费神。

年的价值是什麽？没有一定的定义，各有各的看法。但有一点值得深思的是一在这百物涨价的时刻，不要为了过个丰盛的年面负债累累，量力而为是最实际的选择。

年除了给人一股新的动力之外，也让那些一年忙于工作中的人放下工作，轻轻松松消闲休几天，让在异乡漂泊的游子们有个归乡的概念，回家与家人团聚，以享天伦之乐。

新年的魅力不减当年，街市上人潮拥挤，车水马龙，这何尝不是太平盛事的好现象，当我们想到在世界各角落尚有有许多苦难的人民在挨著饥饿时，我们又何必奢求呢？

从商的人到了年尾会来一次总账是亏或是盈；而我也来个一年生活上的总结，得到的结论是——得失是小事，大小平安是福也。

恭喜又一年！

(12-1-98)

鸭

红姜丝煮鸭丸，先生一盘我一盘。

这是六十年前在古晋三十二哩一家私塾所念的课文。七十四岁父亲知道我要写点有关鸭的课题时，念出这宝贵的一课。

水鸭、胡鸭、北鸭、半菜鸭、吐拐、番鸭……环肥燕瘦、任君选择。

烧鸭、腊鸭、柠檬咸菜鸭、八珍鸭、打卤鸭……应有尽有，阁下钟意那一道？

北京风味烧鸭名声显赫、蜡鸭飘洋过海来争宠，柠檬咸菜鸭为潮州人之名菜，八珍鸭富有福州风味，而打卤鸭则洋溢著客家人的文化，笔者就非常欣赏那色香味俱全的家乡“打卤文化”。

“水鸭、北鸭、胡鸭及番鸭之雄鸭会生蛋而能传宗接代；然而半菜鸭和吐拐之雌鸭不会生蛋。所谓半菜鸭是雄番鸭与雌水鸭不会生蛋交配所制造的产品，而吐拐则是由雄水鸭与雌番鸭所产的。由于不同宗系，故这种混合的后代只有一代而不能生产下一代。

春江水暖鸭先知，对于鸭，知多少？虽非养鸭人家，但久居乡下，对鸭并不陌生，尤其是番鸭。

番鸭又名“红面鸭”，它的脸长满瘤状肉粒，非常不雅观，不少漂亮的小姐都不吃番鸭，唯恐吃后脸会像番鸭般难看。更有些迷信的妇女，在怀孕期间不杀番鸭，深怕将来生出的孩子走跳会“八字脚”。

老一辈的人都相信番鸭有毒，凡出了痘或麻之后都忌食，据说吃了之后会有皮肤病，其实番鸭的肉厚且幼滑。

番鸭是非常聪明的，别小看它矮小，它有很强的记忆力，尤其是辨认方向，即使把它送数哩外的陌生地方，它仍然认得路回来。

“番鸭公”和“鸡公”是不能和睦共处的，冷眼旁观，公鸡比公鸭有风度及君子多了，双方往往会争风吃醋而打一番。这醋往往是由公鸭所引起的。一般上公鸭是不会钟情于母鸭的，反而是公鸭捞过界，常常侵犯母鸡。其实母鸡是绝不喜欢的，但番鸭公没有一点风度，对母鸡缠烂打，追得母鸡东藏西躲，不识趣的公鸭是非得逞是不罢休的，若家禽也有法律的话，番公肯定会被提控而冠上某种不文雅的罪名。

某次，家中饲养之两大类之公者，就为了母鸡而恶斗。公鸡身高、嘴尖又爪利，番鸭公矮又笨，打架时用双只翅膀及扁嘴。公鸡会跳，速度也快，高居临下，占尽上风。番鸭被打得在喘气，甘败下风，想一走了之，但公鸡不肯放过，步步紧迫。番鸭急中生智，退到小河水里，公鸡见河里的烂泥是它的致命伤。一下河，番鸭就反攻了，三几下便把公鸡的羽毛弄湿了，便成一只泥鸡，再也威不起。番鸭反败为胜，若不是主人相救，公鸡肯定死在阴沟里。

虽说番鸭常骚扰母鸡，其实这种情形是在身边没有母番鸭之下才会越轨；若它身边有了正宗的伴侣，它对任何一种母鸭都不感兴趣，何况是母鸡。它简直目不斜视挨著母番鸭，非常专情，一点也不风流。

杀鸭比杀鸡难，若割得不正确，需要很长的时间才会死。笔者初学杀鸭就曾割断喉咙而气管未割断，导致被割的鸭还会走路，走出一段血路，心惊之余唯有把它用一块大木板压住。

从前的女孩子都要学会杀鸡的，这犹如读书一般。到了一定的年龄，做母亲的便会在节日期间交给女儿一把刀去尝试这门手艺，若一个女子不会这些琐事，有了家婆就会被讥笑为“小家狗”，被家婆及妯娌们看轻。为了这点，女孩们不得不拿起屠刀，狠起心学这门功夫。

笔者就曾向一位杀鸭高手学艺。这位高手不必用刀，她只用一枝筷子，不见血流，只需几分钟便了结。非常欣赏这种不必经历刀光血流的过程，这一招倒学得青出于蓝，只用一只手，便能使鸭在没有流血及挣扎下善终。不少妇女们想向我偷师，但我绝不授予任何人。

当小女儿看了我用这种方式杀鸭时，她一声不响搬去和姐姐睡。原来她深怕我在梦中把她当鸭子。

父亲表示肉丸吃了不少，就是未曾吃过鸭丸，我答应做一次鸭丸来尝一尝，但父亲似乎非常响往他深嵌脑海的那一道。然而红姜丝这种植物在古晋就不难找，但在美里居住不久，真要借问红姜丝何处有了。

料不及从普遍的鸭而牵出六十年前的本地私塾所授的课本，虽是通俗，但对我来说是一个意外的收获。

“红姜丝煮鸭丸，先生（老师）一盘我一盘。”我重复著。

小女儿闻声大喊她也要一盘。

与神山有约

读小学时，就在课本上读到在北婆罗州（现称沙巴）有座东南亚最高峰——中国寡妇山或称神山。那个凄美的传说更是深深萦在脑海，其最高峰是罗氏峰，高达一万三千四百五十五尺，究竟有多高？难想象，图片倒是看了又看，摸了又摸，毕竟是镜花水月，始终不识神山真面目。

一个愿望三十年才实现

想去攀登神山已是一个多年的心愿，从总是诗之情怀等到浓如酒之心情，一个愿望三十年才现实，其实，前往之费用不大，地点也非远，若十年河东转河西的话，这又是第几转了？检讨之下，问题出于自己不积极，总想找结伴同登之朋友，而又找不到同行的朋友，这次，也不例外。

一九九七年九月，砂人联党都九分部及廉律分部举办神山之旅，让我雀跃万分，但收到报名之名单时，我的心冻结了，因报名参加者全都停留在神山五千尺国家公园处，而不想更上一层山去探索。当我把心愿告诉领队杨学喜老兄时，他总算没让我失望，把我安排在廉律队志在爬山之队伍中，一行五人，清一色是男性，这样的阵容，我又想打退堂鼓，但我那酷爱运动的儿子表示只要有伴就行了，何必一定要自己的同伴，再有几个三十年让我去等？儿子的话确如晨钟，让我意识到自己登山的“本钱”已不多了，唯此，捉紧机会。

行程原本订九月初之假期，后因种种因素而改至九月廿五日，但行程又因烟雾问题被迫延期，一直到了十月廿八日方才

真正踏上旅途，可谓一波三折。

风下乐土之乡

一行廿四人在领队杨学喜的率领下浩浩荡荡从美里机场直飞亚庇，约四十五分钟便抵达亚庇国际机场。

旅行社之响导员早已恭候我们的“光临”了。这位导游是位巴瑶籍的青年，受过训练而对沙巴之历史及掌故都非常了解，他在这行干了七年，可谓经验丰富，美中不足的是他不谙华语，只能操英语及国语，他在滔滔不绝的介绍下，真不知有几个人洗耳恭听，包括我在内，似乎只观赏著沿途的建筑及风景，忽然想起学喜老兄在前叮咛过要把行程之点滴记下，我记性极差，唯恐记此而忘彼，但又推却不了，唯有打起精神去听。

导游表示沙巴有“风下乐土”之美誉，首府亚庇市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才重建的，其人口约三十万，包括主要的华族及卡达山鲁逊族，近几年来有大量的外来非法移民涌入，也造成某些社会问题，但基本上各民族仍和平共处，安居乐业。沙巴是位在世界第三岛婆罗洲的北上端，面积约七万二千五百平方公里，海岸长达一千四百四十公里，西临南中国海，东临苏禄海及西伯斯海，气温常介于华氏七十四度及八十八度之间，沙巴的海产非常丰富，价廉物美，这位导游也非常善解人意，他说沙巴是除了檳城之外，唯一有华人首席部长的一个大州。当然，我们都知道其首长是拿督杨德利，再说，我们廿四位团中就有九位姓杨者，仿佛对这块乐土有加倍的亲切感。

首先，我们到当地一家酒楼进午餐，若说论桌上的菜剩多就丰富的话，这顿午餐可说丰富了。

用完餐，时间是下午一时，我们的第一个目标是去参观亚庇的博物院，这座两层楼的建筑物非常现代化，但缺乏古色古

香之韵味，环境倒是相当优美，尤其是博物院对面斜坡上的黄竹丛，令人百看不厌，博物院里面的光线刻意装扮得昏暗，虽具情调，但我深感沉闷，其收藏不算丰富，但若你了解沙巴历史，它肯定不会让你失望，我们逗留了一个小时便离开。

地高、风凉、阳光普照，啊！我们来到了市区附近的扯旗山，英文叫 SIGNAL HILL，我深感兴趣其名在华文方面非常华文化，而英文方面又非常英文化，双方都不是译音而是具有独立的名词及深具代表性的名称，然，导游并不能具体的给我答案是否当年在该地插的旗被扯破而得名，相信一定有其历史之典故吧！在英文方面很明显这地方之地理环境深具策略性，据说在日本占领沙巴期间，它是一个重要军事基地，居高临下，凡从远方来的船只都尽在眼帘，当局即可转出讯号，而今其扮演的是旅游胜地的角色，在山上有两座精美的亭子供游客眺望亚庇市及码头、大海、形成一幅缩景，美不胜收。

不到基金局大厦，当作没来过

我发现亚庇市的道路非常窄而弯曲，其市容尚算清洁，只不过它比我想像中小得多，但我没失望，毕竟它尚有深深吸引我之处。

车子缓缓而行，我们没放过窗外的一景一物，往左边一看，那座闪闪发光的基金局大厦在阳光下放射其光芒的魅力，这也是一个标志沙巴州的建筑之一，这座圆形唯有中间一根柱子的建筑，据说在世界上只有三座，这也是当地居民引以为荣之事，导游说首长拿督杨德利就在该大厦办公，我很想进去参观一会，但导游只给我们十分钟的时间，而车子停在离该局约二百码之遥，太阳又热辣辣的，我们匆匆拍了几张照后，时间已接近十分钟了。

上车后，导游却说若来到亚庇不到基金局大厦的话，当作没来过，此言一出，我真想叫司机把车转回到该局的冲动，因为在我的意识里，若见了不摸触一下的话，我当作没见过，而我们只在外面观其貌，真不知算不算来过。

这种赶鸭式的行程一切时间由旅行社安排，在短短的数个小时内赶去观赏几个地方，谁说不是走马看花。

参观华人庙宇是上神山公园之前的最后一个目标，我们来到气派非凡的普陀寺，庙外有栩栩如生的大象和狮子，但最令我喜爱的是庙旁的黄竹，清雅淡泊地在一旁，虽不抢眼，但它使我另眼相看。最让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是庙前那尊竖立在莲花池的观音玉身，仰头一看，她那慈祥的颜容，不分日夜在普渡众生，给来者一份喜悦，给去者一份安祥，团员们都没忘记烧一枝香，以求一路平安。

云雨不分，满山氤氲

下午三时，我们便往神山公园五千尺处之渡假村，那是我们住宿之地，这一程约八十多公里，费时两个半钟头，这说明要在五点半才能抵达到，大家精神为之一振，人人眼睛都视向窗外，非常幸运，我坐在左边，而神山亦在左边，通往公园之路迂回曲折，车子绕道缓缓而上。放眼过去，公路两旁尽是热带植物。

渐渐地，空气愈来愈凉了，我刻意在寻找神山之最高处，但山顶被一层厚厚的云密盖著，发现不出其美之处，但却能体会其气势之磅礴，回头一望，斜坡峻岭就在侧，让人心惊胆跳。山谷处尽是云，我发现我们在云之上，听说高山之风云变化莫测，远处尽是白茫茫一片，不知是云是雨，满山氤氲。

车子到半山处，在不远山边有个小村庄，导游说那是蒙古

人的部落，他们的祖先是蒙古人，他们习惯了那种耕种及畜牧，不问世事，过著世外桃源的生活，有机会真想去看看蒙古人是如何的，服装是否像电视集里看到那种，问一问他们可是成吉思汗的后裔。

导游在讲述神山传说的由来，但那耳熟能详的典故彷彿引不起团员们之兴趣，多数都闭上眼睛睡觉，导游也告诉我们说当地的原住民，他们都把神山视为圣地，山上有神守候，他们每年都要用七只白鸡去祭拜山神，同时他们也相信神山是他们离开尘土后的灵魂安息地。

云层依然不肯让最高峰露脸，喜欢遐想的我就形容她是个害臊的新娘，头上盖著白纱，我多想做个多情的新郎，伸手掀开白纱，让人看一看美丽的面貌和风采，然，穷我一身精力，也不过是一个美丽的梦想。

下午五时，我们已抵达了四千尺处，四周尽是云蒙蒙，我们都在云雾里。

远处有些房子，渐渐地可看到山谷下的菜园，我们的目的地已在望了。

这个渡假村叫“禅园渡假山庄”英文叫 ZEN GARDEN RESORT，“禅园”一个非常富有佛教色彩且雅致的名称，再配合清幽自然的环境，立即洗去旅客一身的尘嚣。

我们分配了房子，每间房子有三个房间，每房两人，而我则是三人同一房，因同行者还有我的妈妈和妹妹。我们进晚餐的时间是七时，先来洗个热水澡，精神舒爽多了。

晚餐是在禅园唯一的餐厅解决，这间餐厅可说是很豪华，据侍者说该处是吃不到猪肉的，廿四人分成三桌，我想这样的环境可以慢慢享受一顿温馨的晚餐，然而侍者呈上的竟是火锅，那盘子上的生羊肉使我全无食欲，但无选择，唯有叫同桌

的朋友稍慢才放肉，我深深后悔没有带几包面来自己煮。此刻，学喜老兄以他那宏亮的嗓子吩咐我别忘了记下此处是有钱无处花的地方。

在这渡假村是没有任何娱乐场所和店的，吃毕，唯有回房休息，屋里的设备很不错，除了清洁之外，尚有电视、冰柜，煤气炉、水壶等等。

几个不甘寂寞的姐妹便集在一室唱歌，说笑话，团员中有几位唱歌好手。值得一提的是我们队伍中年纪最大的陈祥花女士，年逾六十，但仍兴趣勃勃参与其盛，并高歌一曲“月儿弯弯照九州”，唱来中气十足，娓娓动听。

在五千尺处，其晚上是非常冷了，在屋外就彷彿在冷气室里一般，八点多我就上床就寝，我知道这一觉没那麽易入梦，除非是极疲惫，因这是我每到陌生地必然现象，是夜果然辗转难眠。

悄悄起身眺望夜里的神山，此刻整个山顶没有一片云，只是月色昏沉，感觉及乍看之下，神山宛如一个巨人，耸人穹苍，远处有点点星火，想必是登山者之手电向筒所发出之光吧！隔著窗，我轻向那登山的朋友们：你们那边的路好不走？

登过山，才知平地好走

第二天清晨五点半，我就起身准备。我们一行登山者先吃早点，莫约七时半，便乘车到神山公园总部登记及索取地图，在导游的陪同下再乘车到发电站，大约八点，我们便踏上征途。

导游告诉我们通常要走六个小时才能登上十一千尺的朗卡丹峰，这意味著要到下午两点钟才能到达。

每个人身上都背了个背包，其中包括吃和用的，在沿途是

没有任何店或餐厅之设。

梯级式的山径，我们要拾级而上，似乎每一步都要耗费体力，气候非常凉爽，但身体有点不舒服，呼吸也不自然，这该是未适应空气转变的原因吧！

周围尽是各种植物，奇花异卉，让人目不暇给，处处是悬崖，潺潺水流，让来者一路不寂寞。

我已不知坐下来休息几次了，登完眼前的几十级，盼望有段平坦的路好走，抬头一望又是几十级，一转弯又是更高的级，我深深体会到若不登山，怎么知道平坦的路好走。

一行六人中，杨惠生老兄一马当先，把我们五人远远抛在后面，往前方寻找他的行踪，前途茫茫，“只在此山中，云深不知处”，一句唐诗，叩心扉而出，他的劲力让四个年轻人自叹望“云”莫及。

约九点左右，天空飘起细雨，云就在脸上掠过，如薄薄的柔纱，但又轻得仿佛不让人有任何感觉，霎时，树林间、竹丛间、花草间，处处都点缀著山岚细霏。

沿途之设备可说很不错，每隔半公里便有一座小亭子让人休息，一座抽水的厕所以及一个水槽，槽里有清洁的水让过客饮用。

途中遇到不少下山的朋友，他们都笑盈盈和我们打个招呼，也有匆匆擦肩而过者。

越高雨越大，它已不再是空中洒盐式了，几人的衣服也全湿透了。约十点半，便在亭里吃带去的饭。眼看几个年轻人吃得律律有味，也打开饭盒，一点食欲也没有，我看那导游什麼也没吃，便给了他。

吃饱后的蔡源峰，田明和黄姓青年三人健步如飞，只剩下杨南华，笔者和导游三人在慢慢爬。导游也很有耐心陪著我

们。

雨似箭，毫不留情射下，天气愈来愈冷。

约在八千尺处，那位走在前面的黄小弟的脚抽筋，被迫停下来休息，如此，多了一个伴同行。

当黄小弟第二度抽筋时，我便独自先走，相信他们很快就会赶上来。

雨还下著，风很强，天气好冷好冷，手虽有手套，拉出一看，已呈紫色。一阵强劲的风括过，心中一惊，回首来时路茫茫一片，前路蒙蒙无边。在途中等了十分钟，还不见他们上来，心中犹豫不决是等？还是上路？

前不见归人后不见来者

我不敢在踟躅，眼看疾风卷骤雨，浓云震山松，远处传来千军万马怒吼之声向我奔来，那风仿佛一条条卷著豪雨一团击在石壁上，发出惊魂摄魄之声。那山洪转向峻峰销崖直泻而下，那气势让人叹为观止，但在这样的环境下实没有心情欣赏或久留。带在手上的手表也停止操作，瓶子里的水冷得像刚从冰柜拿出般。

独自一人走在风雨中，高山野岭，心中暗暗祈祷切莫跑出什麼山神或妖怪之类，把我掷入深谷中。记得位朋友曾经说在登山时不可乱说话，但我忘记问他是否可以胡乱想，脑际一直浮出恐怖的东西。幸好胆子够大，很快淡定下来，把帽子拉低，心想只要多走一步，路程便少一步。我差点忘了自己的目的，猛然抬头，根本看不到神山，真是身在神山上不知神山处。心中暗叫：神山，你究竟到了没有？

在十千尺处，不见一只鸟或猴子，唯有在嶙峋间偶尔有冻死的大蚯蚓。这蚯蚓有整尺长。在如此寒冷的环境，唯有松最

耐寒，遍山是松，并不大棵，树身弯弯曲曲，非常美。大自然的美不是刻意妆扮。相信环境熬煎出其坚强不屈的品格。拿出相机想拍风雨中松林之景色，但相机已不能操作了。此情此景唯有让我深记心田。

为了不让脑子乱想，我一边登一边数。数目越大我发现眼前的路也越大，仰头一望，啊！我看到一间白色的屋子，那一定是海拔十一千尺处让攀登者留宿之处了。心中一阵喜悦，什麼不安都抛到深谷去了，不管风雨多大多冷，我在一块大石头上坐下来，已经淋了五个小时的雨，又怎会在乎多淋几分钟呢？

从十一千尺的朗卡丹峰俯视群山，重重山，层层山，侧峰横岭，高低起伏。看不尽多少峰，数不尽多少谷。撼人的辽阔，没有一点尘气，淘尽心中沧桑。

万尺高山，再仰望那座一百五十万年前形成的花岗岩，巍峨壮阔，气势磅礴，让人惊叹。它用百万年塑造奇迹，吸收日月精华，傲视东南亚。

那坚贞的松叶，在风雨中舞动出很有节奏的松涛声，生气盎然。

今日风似浪，雨似箭，云如霜。有缘来到这块没有纷争、没有挤、没有抢的地方，心中格外陶然安祥，世间事，有何不堪遗忘？

神山啊！神山，与你有约，你揽我入怀，原想与你细语喁喁，偷取你满怀的芳香，但你却以满山的风雨相迎，让我体会不出你的温柔，但我没失望，你已让我体会到人生几十年风雨那有一夕如你今朝所赐的这一场来得让我毕生难忘？

高山气象是难捉摸，前方出现太阳，透过云层，隐隐约约射出无比艳丽的景色。心中霎时映出名画家温南光先生所画的

一幅杰作——“江山如此多娇”。其画面简直就是此景之缩影。我念念不忘那画中秀丽的山和云，还有石上几株弯弯曲曲的松树。不知温先生曾到过此处，抑或是他的想像力丰富？有机会真想请温先生画一幅名为“江山如此壮丽多娇”，只是温先生是知名画家，获得他首肯，是否也会像登神山那麽难呢？

推门入室，偌大的餐厅只见杨惠生老兄一人在悠闲地坐著，我脱口的第一句话就是由衷地赞他宝刀未老。不是麽？六个小时的路程，他仅用三小时完成。

凡夫俗子话红尘

我惊讶发现走在我前面的蔡源峰及田明和怎麽不见踪影。一问下，原来他们未到，莫非他们走错了方向，这麽一来，先抵达拉班拉打休息站的倒是两位老老“羊”了。

在室内仍然冷得凛颤，而我的背包又在响导的身上，唯有眼巴巴地在等。约莫等了半个小时，导游和另外两位才到，紧随后才是那两位走错路的朋友，他俩走了一段冤枉路，幸好不至迷失。

匆匆洗个澡，把带来的衣服都穿上，仍不觉一丝暖意，那暖气机用来烘湿的衣服，发挥不出其热力。连头都埋进被里，仍然冷得不敢翻身。

晚餐是在五点，约在四时多我便到楼下的餐厅走走。雨未停，神山十三千多尺高峰乍看就在咫尺。近处之瀑布能看到水波跳动。在远处，巨大的山瀑白皓皓的如一疋布，一倾而下，挂在黑赤的石岩上，份外抢眼，让我大开眼界。

坐下来喝杯茶，杨老兄也下来了。彼此都在同一个旗下任职，但甚少见面，今日有机会在这另类的场合打开话匣聊一聊，也算是一种偶然的缘。在我印象中杨老兄是沉默寡言寡笑

的人。给人冷漠的感觉，然而在这寒冷的气氛下，倒觉得他并非想像中那麼冷。当然，话题不是笑语檀郎话桃源，皆是凡夫俗子，红尘世事仍暗中追随，并不因登万尺高空而脱节。彼此有个共识就是有这份情怀来向大自然索取一份宁静及耐人寻味的神秘奥妙，决不是以野心来征服或挑战。

在晚餐期间，我发现在不少的登山者中，只有我们六人是华人，其余皆是外国人居多。此处亦是吃不到猪肉的，鹿肉倒是有的，虽不是素食主义者，但还是抗拒它。此处的一切都很珍贵。

七点半后，餐厅便关闭了，志在登山的人是不在乎没有任何娱乐的，大家都想尽早休息以备清晨有足够的精力攀登另一段艰苦行程。

这一觉也睡得相当不舒服，连辗转都得小心翼翼，唯恐大力而惊动睡在下一层床的同伴。除了冷得难入睡外，也因白天淋了太长的时间的寒雨，竟发起高烧来，我对明早登上最高峰的信心开始动摇。

凌晨三点便起身准备，窗外的雨不知何时停了，但我的烧未退。

三点半，在导游的带领下上路。我走了几十步，忽觉得一阵头晕，因此，我决定放弃攀登而回房休息。

心中有点遗憾，但很快便释然了，神山永远等著人去攀登，何必强自己出所难？

我迫自己躺在床上休息，因为明天还要有足够的力气下山。闭上眼睛，我仿佛看到美丽的鲁逊公主站在山峰，欢迎每个攀上顶峰的朋友。她在讲述那美丽的传说——。

朋友，你那边冷不冷？

张开眼，云氤缕缕叩帘来，我立刻披了风衣下楼推门而出。

晴朗的天空，心情也舒爽多了。走到昨天坐过的大石坐下。没有鸟叫或蝉鸣，没有狗吠或鸡啼，大地一片宁静。

已经是清晨六点，放眼过去是看不到其最高峰——罗氏峰，相信几位登上去的朋友此刻正在欣赏万道光芒日出的奇景。四周的风向我扑来，一阵刺骨的寒意，我不禁向在峰顶的朋友们轻问：你们那边冷不冷？

攀登高峰望故乡不见故乡只见江山万里长。我什麼也不想，只管在神山的松涛声中享受那份耐人寻味的神秘景色。

八点多，登山的朋友凯旋而归，我同样分享他们的成功和喜悦。

约九点，我们便吃下山前的最后一餐。这份早餐不合胃口，三粒半生熟煎蛋加黄豆，我平生最怕吃不熟的蛋。虽不致大皱眉头，但心里在嘀咕，总算还有两片面包让我充饥。

吃完早餐，大约是九点半，我们便向神山告别了。

与神山订个阳光普照的约

风和日丽，下山前我们一行人拍张照作为纪念。

起步前，回首环视那我没登上的高峰，心里又掀起那幼稚的概念，我不能上去亲自去摸一摸那百万年花岗岩石，当作我没去过。他日有缘我一定再来，我与神山订个阳光普照之约。

下山比上山容易，开始一行人走在一起。但走到半途的发电站时，那几位年青人宛如趁云而去，无影无踪。我和导游走在最后。一路上我们都没有停下来休息，因为我们要在十二点左右赶下山与那批没有登山的朋友汇合一起趁车下山。

一路上我向导游追问了不少有关神山的话题，他了如指

掌。当我问他对那位中国驸马是抛弃公主抑或是发生意外，这位忠城的导游表示那位驸马爷决没有抛弃公主而是发生意外死了。我感到非常欣慰，在原地人之心目中，中国人不是位薄幸郎。

在走到最后两公里，我感到举步有点艰难，偏偏又下起雨来，路更难行了，若一个不小心掉下去，不死也会头破血流，所以必须打起精神，步步为营。

我问导游若我真的走不动该怎么办？他一本正经的表示可以背我下去。若是背东西一公斤五元，而人则要每公斤七元到十元不等。若以七元计，我重达六十二公斤，最少要四百元。若再减一半（亲自走了一半）也要二百元。他见我沒有出声，又表示可以免费背我一程，但我谢拒了，因为尚撑得住。我不明白为何他肯说免费背我，或许在前一段路途中，我把新的手电筒、电池、毛巾、雨衣及可吃的东西给了他，他已把我当作朋友。无论如何我真心的感谢他沿途给我的照顾，值得一提的是，这些受过训练的合格导游非常尽责，除了手脚干净外，他始终走在最后面，陪他带领的最后一个人。

赶到最后一段路，有点寸止难移，正想坐下来休息，惠生老兄表示多几步就到了。

满身湿湿上了车，满怀的不舒适。甫下车，我立刻到沟旁要吐，但第一眼看到学喜老兄，一见到我就说我的妈妈刚才晕倒了。此言一出，心头一震，想吐的东西又吞回去，幸好妈妈安然地上车了，我飞奔到厕所中想痛痛快快的吐一场，但吐得并不痛快。走进公园总部餐厅，其他几位朋友已开始午餐了，我肚子也好饿，但刚拿起筷子，脑子又打起要吐的讯号，我不想在场煞风景，便立刻离开。

在回程的车上，我仍然面对一个塑胶袋，车子的颠簸加倍

辛苦，一路吞吞吐吐来到一个吉普赛人的渔村。我已没有心情去看或问那所谓吉普赛是否是真正喜欢流浪的吉普赛人。

出钱买苦吃

我们旅程的最后一站是游珊湖岛，并在岛上过夜。

一下车就要趁船去，但我发现双脚无力，对上船是件苦差，幸好有个杨赛花，高头大马扶持著我走完长长的珊湖岛码头。此刻的我已是极度的疲惫，一进入渡假屋，不管地上有多脏，便倒头而睡。然而同行的朋友们都非常关心我，赛花更是跑去餐厅拿了食盐冲水让我喝，她说可除身上的热气，熟不知那盐水味怪怪的，仔细尝之后，方才知那食盐是加上味精，妹妹立刻递上开水，更妙的是当地的食水也是咸的。

楼上有冷气房，但我已无力登上，朋友林桂丝，妈妈和妹妹全舍冷气的享受而搬在楼下和我作伴，其实我一点也不怕。我也不为自己的身体担忧，我深知是因吃、睡不足再上旅途的奔波所致，只要好好睡一觉便无事了。晚餐我也没去吃，隐隐约约听到老妈子在埋怨说，我出钱买苦吃。

这一觉睡得实在舒服，醒来已是清晨五点。我缓缓先坐起，发现半晕及吐的感觉已离我而去了。心里阵阵高兴，站起来、走动自如。

七点钟是早点时间，侍者说是吃西餐。我向来都不喜欢西餐，但大家都没反对，我也不敢挑剔，然而让我失笑的是这所谓西餐竟和拉班打拉的餐厅一模一样的三粒半生不熟的鸡蛋和罐头黄豆，只是多了一杯西瓜汁。当然我还是选择两片面包和一杯咖啡。

早餐过后，几位年轻人去游泳，而妇女姐妹们到珊瑚岛海滩漫步捡珊瑚，而我则选择在海边的树下坐，让双脚多休息。

约九点钟，我们便拿了行李集中在码头等船，在这段时间内，朋友们到码头的小店中买了饼干来喂鱼。在码头下无数各种各样，大大小小的鱼在等著旅客去喂。海水清澈见底，我非仁也非智者，但我爱山也爱水。

时间匆匆，我们挥别了珊湖岛。十五分钟的路程便回到亚庇市。导游给我们一个小时的时间自由活动，并吩咐午餐各自学解决。

妇女们都看中价廉物美的海产，她们何止大包小包，有者甚至用大箱，我真担心飞机会超载，飞不起。

购完物导游把我们带到亚庇市最大的超级市场——八百伴。这种场合引不起我的兴趣，只和几位找个地方吃一餐自己喜欢吃的东西，对我来说比什麼都重要。

中午一时，在滂沱的大雨中我们告别了亚庇市，结束这四天三夜的旅游。

这次的旅程可以说是非常愉快的，尤其是妇女姐妹，放下家庭工作，来享受几天快快乐乐的生活。那手中的大包小包仿佛也陪著她们欢笑，满载而归。

唯我仅是背上一个背包，轻轻松松，两手空空。但谁敢说 I 空手而归呢？也许，我载的是别人看不见它摸不著的，无重量，也无价。

神山丰富了我的见识，充实了我的生活，增添我生命的色彩。

当年老的时候

孙儿围在身边缠著婆婆讲故事，儿媳也参与其盛，其乐融融；

独守在家当女佣，七十岁仍脱离不了煮、洗、扫中打滚；
媳妇眼中的刺，孙子眼中的老古董，儿女之间的球；

精神奕奕不言老，体验人生，看书报，提起笔仍在写其人生七十不稀奇，笑傲江湖……………。

当我第二度拜访美里老人之家后，以上的画面总是萦绕在脑海，平静的心湖被“老”搅得一塌糊涂。

当年老的时候自己会是什麼模样？日子又是如何过？午夜梦回，想了又想，无绪。

青春的岁月杳然而去，不论是年轻的不凡或平平凡凡，都已成了历史，埋藏在岁月的隧道中。

当看到年轻人脸上神采飞扬，青春跳跃时，总没忘记告诉他们我也曾经年轻过。

经历人生约五十载，回首来时路，庸庸碌碌。时间匆匆左十年，右十年；前十年，后十年，不觉中已到了中年。若再横十年，竖十年的话已进入六十大关了。若有福再来十年的话，已是古来稀之龄了。

闲来时曾与朋友谈起这个切身之问题，有者表示不必想那麼远。人生无常，船到桥头自然直。人生无常是不能否认的，但搬到桥头自然直是否定的。从小在海边长大，船划得多也坐得多，它不论到了桥头或码头，若不小心控制著舵或浆的话，肯定会撞得满船颠簸，严重时甚至沉没，所以随波逐流不是上

策。

曾经与女儿聊起这个话题，十七岁的女儿非常直接，豪无保留的说出她的看法，确也给我提供宝贵的意见，她一本正经表示要我紧记下列几点。

没必要时老花眼镜不戴——眼不见心不烦。

耳朵装聋一点——耳不听心不气。

没有必要少开口——忠言逆耳。

手脚放勤一点——勤者人皆爱之。

脾气放柔一点——弦太紧会断。

识趣一点——不倚老卖老。

天真的九岁小女儿吩咐我最好写下来，免得将来忘记。她眨了眨眼又说：“妈，你不是说老人之家的环境及设备都相当不错吗？你可以先订一个位。”

面对这番话我不气也不恼，毕竟那是小孩子天真的想法，一旦等到年老时听到成年儿女们作出如上安排的话，一定会老泪纵横，另有万般滋味在心头。

唯儿看到我沉思一旁，知母莫若子，他拍了拍肩膀说：“妈，你别担心，我的肩就是你的家。”

且不论儿子的话有几分诚意，我已好安慰。用手摸一摸儿子的肩，平稳结实，我深信只要他有份孝心，一定挑得起我这个担子。

正当儿子的话熨平心中愁褶之际，老人之家那位老婆婆的话又在耳边响起“一对父母可以抚养十个孩子长大；十个孩子未必养得起一对父母。”

愿天下的儿女们先让自己的肩作为父母的家，他日年老才在孩子的肩上建立自己的家。

三种心情

伞对我这个常赶搭巴士的人来说是很重要的，然而在忙中往往又忘了带上，就這麼一次登上车后就下起滂沱大雨，到了巴士总站仍然不停，由于有急事在身，唯有以最快的步伐跑到一间挂满大减价标语的商店。

选了一把平时常用的花雨伞，一看其标价才五元。同样的货却比平时所付的七块半，便宜了两块半。心中好感激商家果真体恤消费者，在马币疲弱的时刻减轻人民的负担。由于商家大方，自己也该洒脱，所以并没有打开来检验一番，付了钱就走。回头看那飘动的标语，它仿佛对我挥手说谢谢和再见。大减价真是可喜可贺，减到我心中好舒服。

走完了街来到过马路，打开伞，发现卸接处的小铁片掉了，导致一条衬铁枝掉下来，伞自然斜塌一角，很不美观，心有不甘，立刻回头去想换一把。但店员由衷地相告，若没有缺陷怎麼会一减就减两块半，他又很有礼貌表示好的有，价钱不一样，货也不一样。我识趣地迅速离开，原有的舒服心情立刻转调，那飘动的大减价标语如一把剪刀，剪出丝丝委曲。

回家后，有气无力把伞掷在地上，二女儿责怪老妈子越来越不懂珍惜东西。她把伞拾起，撑开，立刻明白怎麼回事，摇摇头表示一分钱一分货，亏本生意谁要做，女儿说得有理，我也不敢依老抗议，毕竟商人在精打细算之后才把货推出市场。今后，我也学聪明一点，凡购物要精挑细选之后才交易。

小女儿虽顽皮但非常懂事，她非常勤快拿了针和线把脱节处连起来，再打开，不再难看，心里又意识到贵有贵的好，廉

有廉的妙。小女儿见我脸有悦色又表示一省就是两块钱。最少可买十本簿子或二十铅笔。

心中涌出之情又是预想不到的踏实。



另一种心情

心情如天气，晴时多云偶阵雨；

心情难测，闲情更难求。

牛未走，虎视眈眈。

新旧交替，心情复杂，情归何处？

旧的沉默踏实，新的雄心万丈，心悬两处。

喜欢牛多于虎，牛肯俯首甘为孺子，而虎俯首就有心计。

有道是：老虎无牙也胜过猪，但事实那矛盾，百兽皆避，人谈之变色的老虎也在人类文明进步的步伐下，岂知自身难保而需要人类去保护其濒临绝种的命运。

生肖表上的老虎栩栩如生，那充满杀机的齿和爪、仿佛分分钟都会破纸而出逞凶。那光滑亮丽的斑纹闪闪若动，使人联想起谚语——画虎画皮难画骨，知人知面不知心，若一个城府深如虎的人会不会比虎难接近？

虎充满活力干劲，我属虎，从生辰八字推算是只凶猛的过山虎；但我就缺乏那无畏无惧的精神。年轻时打篮球也选后卫。孩子就常笑我最适合属猫，只擅长黑夜中捉老鼠。

虽没具备老虎的精神，但还是欣赏其深炯的眼神。但就非常恶心其眈眈的贪婪。

回顾伴我走过人生旅程的四只虎，每一只都以不同的心情去面对——

第一只是从初生到十二岁，是只受庇护的天真小虎。

第二只是从十二到二十四岁，是只自由自在的快乐虎。

第三只是从二十四到三十六岁，是只充满活力的成熟虎。

第四只是从三十六岁到四十八岁，是只伴我走过崎岖道路，负担累累的虎。

“第五只虎来啦！”几个孩子有意无意似的似乎在试探我怕不怕老之意。少年果真不识老滋味。他们怎么会知道年轻的苦涩岁月已把我磨得更豁达，有什么不能自我逐放的。

这第五只虎即将陪我走另十二年，在未来的十二年期间我将逐渐卸下肩上的担子，尝一尝久别的轻松脚步。

若有机会骑上第六只虎，希望能够安祥无虑的欣赏夕阳余晖，听听晚涛，再以另一种心情回归大地.....



心中那块田

读书须用意或书到用时方恨少，这些老师常说而当年自己只当耳边风的话，现在才尝到当时没有用意，现在方恨少的滋味。

因点小事去拜访一位校长兼某报文艺栏之主编时，在闲谈中他问我最近可否有写作之事，我告诉他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但他还是很有诚意邀我再握笔，不好意思拒绝，唯有爽快答应。

某个晚上，二女儿提醒我说：“妈，你别言而无信！”

经女儿这么一提，骤然想起答应了人家的事，心中一慌，匆忙拿了纸和笔，然而脑里一片空白，写什麼？小说，散文，游记……一时捉拿不定，伏在案前苦苦思索。

「这门生意难经营！倒不如回家园去采十公斤酸桔，一公斤三零吉，何必煞费苦心，不甘寂寞！」又是二女儿——美卉的声音。

「不甘寂寞？写作是最寂寞的，喂！美卉，可以给我一点意见吗？」我真诚地说。

美卉摇摇头道「人家结伴探险巴南河去寻找它神秘的泉头是否从天上来，探索本南人是否是猿人的后裔——浩浩荡荡。人家大伙几到百哩外之原始森林作文学交流，推敲那参天古树是否盘古开天就扎下了根——风尘扑扑，而你——只销在篱笆内捉蚊子和猫洗澡——婆婆妈妈。如果我是你——

「那又如何？」我轻问。

「我将独自钻进摩鹿洞里去寻找另一个比十七个球场更大

的洞，然后攀上其最高峰做个美丽的梦。

从女儿美甲的梦想中，我找到一个很老的梦。

某日午时，侄儿递给我一份报纸，无意中发现自己以为被投篮的东西见报了，有点惊喜，可是当我目触那标题时，我放下报纸，最少呆了五分钟，我骇然发现我把「驼铃」写作「鸵铃」。说实在的，「驼铃」二字在我脑海中最少沉浮了十年，然而下笔，仍然是错。幸好主编眼够尖，否则「驼铃」将梦进沙堆里。

当我把此事告诉美卉，预料中她大声叫说「把鸵当驼，那天又把师父当师傅，我真担心有一天会把锄头当作笔！真是糊涂得不可救药。」

在女身的面前我不肯认错而说：「将错就错，再错也逃不过眼明的主编。」

「若我是主编，我就把它扔掉」，美卉毫不留情表示。

美卉的话像一支箭，直透我的心。原想让阔别多年的笔名再用一用，该尘封已久的笔再磨一磨，经这么一击，原本炽热的心立刻冻结，良久说不出一句话来。

这时大女儿过来拍拍我的肩说「你的意志不是很坚强的吗？何时变得如此脆弱？写吧！别让你的笔再寂寞了！」

在一旁看书的儿子受到干扰而不耐地说「你们别把妈苦苦捉捕的灵感吓跑好吗？」

「既然能捉捕，那就把它关起来！」大女儿天真地说。

「关？关在哪里？」美卉直逼她姐姐。

「关在心里罗！」大女儿漫不经心的回答。

「关得住？」美卉毫不放松。

大女儿一时无言以对。

这时，美卉闭上眼睛，自我陶醉模样并拉长拉高声调，仿

佛在讥笑我说：「没有经验的作者苦苦捉捕灵感，有经验者之灵感则来自心中那块田，只要闲情逸致，则身似行云流水，心似皓月清风。题材俯拾皆是，我有剑胆琴心，浩然正气，我的灵感来自心中那块田，散播在湖四海，我——

「强词夺理，有完没了？」大女儿大叫。

「你给我闭嘴！」我向大女儿推一把而叫美卉说下去。

「我的灵感生了翅膀飞走了！」说完溜烟地走了。

默默地回味著美卉的话。这时在一旁的儿子又开口说：

「妈，顺其自然吧，喜欢写则写，别苦自己，你已把休息的时间都给忘了，别把难得的闲情换虚名吧！」

我点点头，不语。只觉得心中好烦闷，索性把笔和稿纸丢开。儿子也丢下手中的书拉了我去爬山。

汗水湿透了全身，再爬上山顶的一棵大树。坐在树干上，好凉！好凉的风，它吹开了我的心窗，让心扉挥别烦恼，让烦恼一扫而空。

闭上双眼，让心随千里云浪遨游飞翔。

睁开双眼俯视，山脚下的玉蜀黍长得密密麻麻，青青翠翠，在风中摇摇摆摆，婀娜多姿。它迎接每一阵微风细雨，吸收每一滴甘露，争取每一丝彩虹和阳光，滋润它的成长。

流云轻轻飘过，耳际仿佛响起，我有剑胆琴心，身似行云流水，心似皓月清风，我的灵感来自心中那块田……

我骤然感到心中那块荒芜已久的田长出无数幼苗，待我去灌溉，待我去耕耘。但愿从此是一位勤劳的园丁。

载不动许多愁

若说嗜好的满足是快乐，那我的嗜好——爬山，确是曾经带给我许多欢乐。

从家门遥望过去每月最少爬它两次的山脉，它依然那麽熟悉，只是山头披上一层迷蒙，分不出是云是烟。

由于转换工作而离家后，近两年来都没有爬出了。趁著假期，机会岂可再失，预约了和我有共同嗜好的儿子结伴同行。想起昔日一口气爬上山顶的雄姿，心中仍然沾沾自喜，让心灵作了辽阔的驰骋，心中刹时海阔天空。

一切准备就绪，清晨四点半上路，顶料五点半可抵达山脚。母子两踏著蒙胧的月色，路上除了蛙声和蝉鸣之外，唯有节奏轻快的脚步声。

来到山脚附近，尚未拂晓，发现周围多添了数户房子。阵阵响亮的鸡啼声划破静谧的清晨，一片青翠的玉翠的玉蜀黍在微风中摇，呈现一片缘浪。

山脚有一条清澈小河，经过一条摇摇欲坠的木桥，在桥头旁坐了一位年轻的达雅妇女，在以往彼此相遇都打个招呼，偶尔也交谈几句，这次却不知何故目光如此痴呆无神，满脸愁容，连我们的经过都无动于衷。走了几步，回头，他依然不动，忍不住回头向她招呼一声，她满怀悲痛说她丈夫在几天前死了。我一时也不知该说些什麼话来安慰她，然而说什麼也是枉然的，让她静一静，时间是医治心灵创伤最好的良医。

再上路，想似往日一般一口气爬上山头，直走到山腰时觉得双腿酸痛，双脚不听使唤，上气有点接不到下气，心中沁出

几许莫名的愁绪，往日的气魄何处去？若再多两年不运动的活，想爬也爬不动了。整个山坡被浓浓的雾深销著。儿子已走得不知去向。

休息了片刻，我以坚决的信心一步一步爬上山头，几度想让酸痛的双脚歇一歇，但决心令它继续前进。

来到山头，全身已湿透，分不出是汗是水。静坐下来让剪刀清风吹干湿湿的头发和衣服。心急跳，气未均，顺势躺在大自然的怀抱，李白之“醉后卧空山，天地即衾枕”，是否就是如此富有野性之浪漫和粗旷的情怀？吸进的空气渗透水份，给人透骨的清醒。

现实的枷锁，工作的压力，心烦意燥的车声，市侩的脸孔……一切一切都随著重重云雾消失。如此童话般的梦境，浓得化不开的雾，是凄？是美？骤然间想起“绿水无愁为风皱面，青山不老为雪白头”。

身旁那不知名花开得妍红，艳得让人不禁多看几眼，花瓣上晶莹剔透的露珠让人润心悅目，使人暂时忘记绿色的苍茫。

东方渐渐转白，鸟儿展翅无声飞过，早起的猴子在树梢采嫩叶，摘野果，晚出早归的蜗牛嘴边尚留残叶，带饱而归。猴子匆匆飞跳其一生，蜗牛缓缓爬其一世，徐徐匆匆，难道这就是人生。

山脚的雾随旭阳而散，山腰以下的丛林蔚成一片烟绿。无意似有意又寻找那条桥，桥边的人影依然不动，彼此的伤都一样，不同的是——她是新伤，我是旧痕。新伤一触就流血，而旧伤已随时间消逝而无太大的感觉，但毕竟曾经伤过。

最艰难的日子都熬过去了，今朝偏又让忧愁飘上心头，也许是触景伤情吧！雄伟的山脉，悠悠的河水，能载得动这许多愁吗？我已无心再逗留下去。

来到桥头，顺手摘个猪龙草当杯，倒一杯咖啡递到她面前，她无言，一饮而尽，顺手把草杯丢进河里，但愿她的伤愁随著河水而消逝，我愿再滴一杯凉露，举杯，再说声：朋友，与尔同消万古，问君能有几多？



夕阳，晚归

辽阔的草原
成群的牛羊
雄纠纠的马
帽微斜
短枪配
英姿飒飒的牛仔
另类黄昏牧场之音乐
赶著牛羊回家

这个电影画面，是否曾经向往？而这个美丽，仿佛熟悉又陌生的画面却陪伴我在阳光下干活多年。

如牛般默默耕耘自己的田园 如羊般守著栏中吊起的那包盐，一舌一舌地舔著，不厌不倦。

从事种菜行业已习惯了朝暮见星的生活。

清晨虽凉，但太阳越爬越热，所以我喜欢午后的黄昏。

这是一段越来越凉的时刻；

这是一段天边越来越艳丽时刻；

更是太阳将向大地告别的时刻；

更何尝不是将与明朝旭阳相见之开始。

「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是李商隐的名句。

「但得夕阳无限好，何须惆怅近黄昏。」是出自朱自清。

是惋惜于好景短促也罢；是满足于曾经拥用也罢。

在工作岗位上，我往往挨到斜暈——落尽，才踏著点点星

光而归。

若没有黄昏，夕阳之陪伴，肯定我不会如些勤力，若没有朝暮见星之直耕，肯定没有如此理想的收入。

黄昏夕阳虽是短促，但给我许多遐想和力量。

偶尔，忙里偷闲，与彩云相看两不厌。

所以，我更欣赏庆平讲师之另一种心境：

「黄昏夕阳，无限好，好在同看。」

「黄昏夕阳，无限好，好在珍惜。」

同看，同珍惜，该是以同样的眼神，同一颗心，不是曾经拥有，是天长地久。

如果说晚风是夕阳向大地借来的巨扇，那麽缤纷的云彩就是夕阳永相随的知己了。

对著夕阳，若问我：有什麽好想？

几时？才皆知己同看彩云起时，让彼此坠入多采梦中。

几时？才让借来的风，借来的梦，相拥，相识，相送到你我心中。

几时？摘一片荷叶，满载脉脉柔情，荡过万里霞浪，灌入你我的眼中。

几时？才有草原，成群牛羊，吹著木笛，坐在牛背，晚归。

粽子飘香的五月

粽子、龙舟、屈原，还是传统中农历五月的特色吗？似乎是，又似乎不是。

如今，粽子裹住的不再是历史专有的遗产，因为粽子已成了一种天天在市上能买到的食品，其价值观仿佛已不再珍贵了。它已不像年糕或月饼那样具有象征性，龙舟更是消逝在匆忙的脚步中，沉淀在时代进步的繁华中，或许，华人传统正宗的龙舟赛已成为无言的经典。

屈原呢，他是否受到历史巨轮前进的变化中渐渐淡远在人们脑海中？屈大夫被誉为爱国诗人，于两千年前为中国的正义而投入汨罗江，来唤醒许许多多沉醉在腐败中的灵魂。这位伟大，痴苦的人物，他那道义精神往往一年一度被人去追忆和怀念，然而在今日现实的社会，能被人肯定的去追忆其丰功伟绩，确是极不简单。毕竟，他被人怀念了两千年。

两千年对我们来说是太遥远了，然而面对这遥远的历史和悠悠的时空，在本质上是轻松的，但实质上往往叫人感到沉重，不是么？时下的课本很难再读到端午节的典故。许多年轻的一代何以懂得“词赋悬明月”，正义留人间的真谛。对一般受传统教育者而言，他们都深切希望历史遗留下来的这股低沉，悲怆的旋律能永远缱绻在人们心底。

粽子花样多，各种籍贯具有各种不同风味的作法。但这些都不重要，不管怎么包，用什么料，粽子还是粽子，重要的是身为父母者，能在端午节粽子飘香的时刻，别忘了告诉我们的孩子有关吃粽子的来由。唯有如此，吃粽子的意义才是深长的。

河婆三铺路

河婆三铺路，猪肉酿豆腐。

好久没有说及想起这句当年婆婆常挂在嘴边的话了，自婆婆去世后，类似河婆风土人情及文化习俗也随风而逝。

据婆婆表示，她的故乡在河婆县（现称揭西县）的上寮寨，离河婆圩约三铺路（一铺为一个驿站）才有猪肉和豆腐可买，那大大块的薯粉豆干一文钱可买到十三块。

当年婆婆就常步行到河婆圩去买猪肉和豆腐，到了本州之后依然念念不忘河婆家乡酿豆腐。不论你用任何好料来酿，尝了之后她总是坚持她家乡的最有风味。当年我就常与婆婆争论，她说她妈妈酿得好吃，我说我妈妈酿的好吃，到现有几十年过去，都不知道谁的好吃。

经过三十多年的今天，也从古晋迁移到美里，什么时候，自己身上渐渐出现当年婆婆的影子，常和孩子们争论，往往也坚持自己故乡的最好，无与伦比，然而我从孩子的身上找到当年自己的影子，我相信大家都没有错。

如果是今天，我绝不会与婆婆争论，毕竟婆婆所坚持的是一份对故乡执著之缅怀，一份赤子之心与故乡连系著。

移居美里近十年，而身为河婆弟子，十年来首次叩祖籍会馆之门，感觉是，为时未晚。

亲切，一团和气是河婆同乡会给我的第一个印象。

一进门就受到热忱的欢迎和招待，让我受惊，也让我窝心，真的。

乡会主席温南振先生不愧是河婆后起之秀，一代俊彦，待

人亲切，附庸风雅，最难得的是他的魄力就散发在那份从容不迫中。温先生还热诚地为我一一介绍在场的同乡前辈及此次参加书画之精英，深感荣幸。

从报上获悉，此次河婆精英书画展中有一位李兄，他有多幅书法展出。与这位李兄相识于廿年前，经过多年苦练，终学有所成，可喜可贺，决定专程前往捧场，但李兄一时之间却认不出我是谁，思索片刻，方从记忆中把我找到，一别廿二年再见面，恍如梦境，不久前他才向家姐打听我的下落，而今见面却不相识，骤然间使我感到：人老去，西风白发；蝶飞来，明日黄花。彼此都已白发斑斑，但没有遗憾，只有重逢的喜悦。

美里河婆同乡会是个非常活跃的团体，此次主办了别个生面的同乡精英书画展，不但让同乡有机会展示他们的才华，也在推动中华文化艺术而作出努力。这次成功的展出，乡会已踏出了成功的第一步，观赏后也让人不能不相信河婆弟子之人才济济。

对于画非常喜欢，但不懂得欣赏，只凭自己感觉很美就是美，而对于书法也同样喜爱，也自认对书法有点认识。这次展出的书画可不是闹着玩的。书画各有千秋，各有各的风格，非常出色，只要一入室，就洋溢在真、善、美的境界中，内心不禁为河婆人才而欢呼，更禁不住自叹不学无术而悔。

河婆人素来都秉有前人崇高的忍让精神，诚如主席温南振先生所言：河婆同乡会如一家，多年来没有职位上之纷争，只有和祥之气氛散播在河婆同乡之心，一个团体能如此和谐，真是难得，究竟是什麼力量使然？我想了又想，最后却找到最简单的答案：因为是河婆人。

更值得一提的是获悉河婆同乡会主席温南振先生获得美里市议会主席托以重任为美里扇子公园题名及题联。今后只要游

览扇子公园就可看到温先生那气概万千的笔迹,这份荣誉将与扇子公园共存荣,这也是所有河婆同乡之光荣。

河婆三铺路,酿得岂止豆腐那麽简单,但愿在温南振先生的领导下,河婆同乡会能精酿出七彩缤纷的拼盘,一摆出来就让人另眼相看。这个旨望是否会让同乡们感到太沉重?但愿回答是:河婆同乡会正朝这个目标而努力。

人才代出,各领风骚,祝河婆同乡会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书香梦

(一)

打从中学开始，就一心想做个书香梦，转眼几十年过去，在现实与梦想遥遥相对之间，梦得白发斑斑。

是不是先苦后一定有甘？命运是不是真的掌握在自己手里？这些疑问常叫人费思量。

不轻易相信命运，就大胆去创造生活吧！于是，远行之帆扬起。

优先带走的是一箱箱的厨房用具，一箱箱的书暂留下来陪伴无人的老家，心里万分舍不得，放不下；但偏叫人舍得，放下。

一箱箱的书是由一本一本累积起来的，它形成一串串的牵挂，串串挂在心头。回乡是最终的选择。

于是，专程回乡决定把一箱箱被搁下的书带走。算来时间近已两年。

兴高采烈打开箱子，接著是痛心疾首的自责。满箱蟑螂、蛀虫、虫屎早已淹没了书香味。明知它们听不懂，还是惊天动地地把它们痛骂一番。

每个箱子被打开时都一股臭味扑鼻而来，它们把箱当家，把书当粮。那些放在旁边或底下的先遭殃，千疮百孔，不堪入目。不管这些书被破坏与否，都一一带走，当作纪念，留点陈香。

来到美里依然过著没有书香的的日子，生活让人逃避书，唯

有把喜欢书的热忱暂埋藏在心底，只期待他日一场春风秋雨。

三年前换了工作，较有时间做点自己喜欢做的事，于是买了新字典，走进图书馆、走进书店、再摸一摸久违的稿子，重新把旧书整理，再把新书添。

新书的清香吸引了几个孩子，他们开始往图书馆跑，借回他们爱著的书，也借回母亲喜欢看的书。从此，电视机清闲了，我的耳根也清静多了。

谧静的小室，一页页翻书声听来格外清脆悦耳。原来真正的书香对我来说不一定要靠满室的书籍来营造气氛；从书与人心交流时所散发的书香更有意思和切实。

第一次让我体会到一厢书梦，满室书香、一帘清雅。

(二)

谈到书，尤其是文学创作就不能随心所欲买到。美里的书局多以课本，参考书和文具为主，而真正文学之作只是作陪衬而已。一些时下成名作家之作，价钱更是贵得离谱，买书似乎成为受薪阶级者之奢侈品。

曾向一位书店老板提起这个问题，他表示并非文学书籍没有来源，而是销路不大，寄来一批卖完之后鲜少再寄，他说若想买文学书籍就等大型书展，届时可买到平时所买不到的书。

书展并没有令书的价钱大众化，依然贵得让人咋舌。普通的华文书最少十五元，而名家之作则从二十五元到四十五元之间，这样的价格，往往使人对它又爱又恨，保持距离。

很多时候，先看一本书之价钱后才敢翻开来一览，沉思片刻又放回原位，片刻之后又重拿起。这个动作看在职员眼里，她们会正经的说此书已存货无多，这最后三两本售完之后就不

再添新货，弦外之音是在提醒要买就当机立断。实际上职员之话并不假，往往内心经过一番挣扎后，狠起心买下。

在美里有一间规模颇大的书局，最近它备有大量各类丛书以极廉的价格出售。不少华文之文学之作售价只在三到五元之间，这可真是喜爱阅读者之佳音，机会难逢。

许多读者闻讯后纷纷而至，热烈抢购。那种袋袋书香，满眼书香之情景是罕见的。

当然，我也趁机选购，选了二十本才六十元，这可真是平生第一次在一口气之间买这么多书，以这么便宜的价钱。

一路上闻著书香而归，做个甜美的书香梦。



“地垡头”炖鸡

“地垡头”炖鸡，简称为“地垡头鸡”。是一道很有名的客家人之经典天然保健食品。

虽然时下充斥各种精美包庄，即可食用又可储藏的保健品，但“地垡头鸡”这种传统的天然保健食品依然获得重视和欢迎。

无可否认的，传统天然保健食品也因不同的籍贯而异，各有各的方式和光彩。而“地垡头鸡”就含盖著客家人的特征——吃苦耐劳和纯朴的文化。

在几十年前的农村里，似乎每一家都饲养著五颜六色成群的鸡，这些鸡被称为“散栏鸡”；与此同时，在屋子周围也种著一簇簇的“地垡头”。

公鸡和母鸡各有各的专长和任务，往往在世忙碌了几年，一旦年老不中用时，主人很少让它们白吃而终的。而它们也豁达地把生命献给主人。当主人割大量的“地垡头”时，它们从主人眈眈的眼光中，知道在世的时光已不多了。在它们闪烁眼神中，仿佛在表白它们生是一种责任，死后又是一种义务，一种流传的文化。

屋子周围的“地垡头”除了可充当药之外，它也是为那些老公鸡和老母鸡而种的。其实“地垡头”如果没有这些老动物去搭配的话，炖得再烂熟也显不出其美味，无人会问津。

当年就有一位文人在品尝过“地垡头鸡”之后，对它赞口不绝。过后还把它喻为是“天作之合”。从此在该村“天作之合”已成为“地垡头鸡”的绰号。

26 “地垡头”炖鸡

“地垡头鸡”洋溢著乡村客家人的文化，但热爱这道风味者已渐渐被淹没在时代的洪流中，年轻一代的又溶入速食文化的潮流中，这又如何能载动它川流在新时代的潮流中停下脚步，让人分享它的甘苦的滋味。

偶尔从报纸上看到“天作之合”的贺词时，心中才猛然想起苦中带甘的滋味。又猛力摇头，把那道滋味化著祝福。祝福上那对有情人同甘共苦创造未来。

现代的人做事讲求速度和效力，吃惯了快熟面，进多了快餐店，那有闲情和心情去炖或探索前辈人之情怀。

回首在没有气压锅的时代，炖一次最少要费五到六个小时才会烂熟。老公鸡或老母鸡的肉又粗又韧；地垡头又粗又涩，它们彼此要以相当长的时间互相熬煎，经历一番热腾腾的翻滚之后，互相溶入彼此，再营造一股自然的淳香。

曾经花了整个上午的时间去炖这道食品，让孩子们换口味，但他们连看都不多看一眼，更何谈要他们去品尝，结果剩下我和父亲两个“老古董”在分享。父亲一面吃一面表示类似食品越炖越香越有味，听得满眼疑惑的孩子们猜我们的舌头和他们的有差别。这也不无道理，因为他们处在色、香、味俱全的时代里，尽量可回避苦的滋味。也因为如此，他们体会不到先苦后甘的满足感。我也认为我们之间的年龄，生活环境及文化背景不同所产生不同的生活风格。

常梦想著等孩子们能自立后，便回到农村大量种植“地垡头”，然后找个地点来卖真材实料的家乡“地垡头鸡”。届时就引用“天作之合”来作这道食品的名称。相信人海中依然有人欣赏它的自然纯朴，肯定它对人体的滋补，怀念它的甘和苦。

如果这个梦想能实现的话，欢迎朋友们来仔细品尝它的甘和苦。

福

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作连理枝，芙蓉帐暖.....

一群环肥燕瘦之少女在一座雕栏玉砌，龙凤绕梁，歌楼红袖，充满诱惑的地方载歌载舞。啊！是宫殿，巨扇下坐著一位装束犹如万岁之君，啊！那不正是风流倜傥的唐明皇吗？旁边有位容貌倾国倾城，令鱼沉雁落之美女，啊！那不正是集皇上三千宠爱于一身之太真吗？她以纤纤玉手在磨墨，旁边有位脱俗的墨客，他一手握笔、一手玉船，他那三千发丝根根是诗，啊！他不就是诗圣李白吗？对影何止成三人？骤然间，芙蓉池跃起一条鲤鱼，它用尽全身之力欲跃过龙门，啊！不够劲，就在千钧一发之际，只见李白潇洒把杯中的酒顺势一泼，那鲤鱼一个翻生跃过龙门，一时人声喧哗。

怎麼？怎麼我的脸凉凉、湿湿的、莫非也给李白的酒溅上了？真是三生有幸，三生有——“起身啦！再不起来就搭不到飞机了！”女儿摇醒我并在我脸上盖上一条湿湿的毛巾。

我揉揉眼睛，依稀留在梦中，兴奋地说“我做了个富丽堂皇的美梦，有天宫殿、有皇帝、还有李白。”

“狗窝里做皇宫梦，荒唐！”女儿嘲笑我说。

看看钟，若不起身准备，真的赶不上时间上飞机了。

趁著假期归故乡，别无他意，除了探访亲戚老友之外，另一个目的是兑现一个七年前所许下的诺言。

提起我的故乡——吻龙，第一个抢先在脑中出现的是岛上唯一的庙——福德正神，他乃是唐朝一位李姓青年，他得正果而成佛。多年前从中国南来作河口守护神。他写得一手好诗，

通过显灵把诗句托梦给村中一位农夫，那农夫能在醒后一字不漏把诗句写下，成为一时佳话。

八年前，当外子病危在古晋中央医院而群医无策时，在彷徨无助之忽然想福德祠，于是专程回故乡去求签，请福德正神给我一个明确的指示，好让我有个心里准备。签中最后两句“鲤跃龙门过，凡骨作神仙”，它使我万念俱灰，试想鲤跃得过龙门？这机会太渺茫了。当时最大的女儿才九岁，她天真地说故事里的鲤鱼不是给李白的酒一泼而跃过龙门吗？我告诉她这里没有李白，她又表示医生不是就是李白吗？我无奈地回答她医生也不是神仙。她又反问我的签何曾不是在神庙求的？岂可当真？我无言以对，只觉得它和我的预感不谋而合。

手握那张签，无限唏嘘感叹，禁不住想生活，工作，前途，四个年幼的孩子……，一切，一切，茫茫然在悠悠的叻龙河中转悠。无助之下，我祈求福德公公给我一点生存之力量。

第二天，那位传真的农夫匆匆来到医院交给我一个音讯。打开纸一看，只有七个字：田加一口不加点。

非常简单的七个字，但当时根本不知道其暗示和真意。去请教一位在这方面较有心得之人，他表示我是务农的，当然和田字脱离不了关系，若丈夫真的不幸死了，就剩下我一口干活。至于“不加点”是指没有时间性的去耕耘，我也颇满意这样的解释。

一语成签，一签成定局，也成了悲剧。鲤鱼跃不过龙门，凡骨真的成了不食烟火之神仙。

当我办完事，欲返回美里之前夕，我又回到福德祠，感谢福德公公指示我努力去耕耘。刚好是年初七，新年之气氛仍浓，庙里庙外处处可见春联和大字。当我踏入庙里，第一眼我

目睹一个很大的“福”字，一个直接的感应油然而生，刹那间我领悟了“田加一口不加点”之真意。

原来“田加一口”是“福”字的一边，而“不加一点”是“示”，这不就是一个“福”字吗？原来福德公公赐予我的是福，一时控制不了而热泪洒庙宇。

我在庙里许个愿，若这一去平安无恙的话，七年后我一定会带著一颗热诚的心回来。

一转眼，当年只有一岁的女儿，现在已上二年级了。这些年来一直都风平浪静，偶尔有惊无险。这次，怀著赤子之心回故乡，又带著朋友们声声祝福离开。

屹立于吻龙河畔之福德祠，它依然香火鼎盛。庙里壁上出于名画家的历史风云人物之画像，依然栩栩如生，默默地伴著福德正神，带给来者一个又一个之惊喜。

来时是第一站，走时是最后，挥别前，烧支香，不求签，不求财，一心只求“田加一口不加点”。真的，唯有一家大小平安就是福。

家

非常庆幸能有机会居于一个环境清幽、交通便利而风水甚佳之地。所谓好风水，除了地理位置好之外，华文小学及赶建中的中学就在咫尺，散发著浓浓的书香气息，心中常想：倘若目前所居之地是自己真正的家的话，是多麼如意及理想！

夜幕低垂，百鸟归巢，那条熟悉的路上，学生、工友皆脚步匆匆在赶路。他们如此匆匆，因为有著等他们回的家，有著等他们回的人。那是放学回来的孩子，从他五岁等到他十九岁，虽是换了几个不同的家，但等他回家的心十几年不变，然而他所回的是一个似是而非的家。

家，对我来说是具体又不具体，因为多年来换了几个住所，没有固定的家，就像一个蜗牛，壳在那里家就在那里，我连个壳都没有，只能说人在那里家就在那里。搬家会失很多东西，最难搬的是心情。

非常肯定的，我们将再搬一次。至于什麼时候，搬到什麼地方，那就随遇而安了。再说人已即将过中年，许多的愁都载得动也看得开。

几年前孩子还小，他们常追问我们的家在那里？什麼时候又要搬？我很无奈的对他们说，你们的妈妈在那里，你们的家就在那里。他们也认同这一点。毕竟当年他们还要依靠母亲的抚养，没有选择之余地，住在一个没有归宿感的“家”。

几年匆匆而过，孩子们渐成长了，所谓的家依然是那个似是而非的家。我一直在等待他们再来追问家在那里，但他们绝

書 85

口不提，仿佛已对那个临时的家投入了感情。

曾经主动向孩子们提起这个问题，但他们在没有思索之下表示，妈妈在那里，家就在那里。没想到当年一句搪塞的话，却让他们长记于心。

虽然尚未有个真正属于自己的家，但一家五口倒也其乐融融，一起经营这个临时的家。什么时候我要反过来对孩子们说：将来你们在那里我的家就在那里。

但愿不远矣！

(8-27-98)



青瓜说

我的祖先是黄瓜、吊瓜、刺瓜是我的别名，祖籍是西马拉雅山南麓。

而今，我已遥身一变，不再是黄。

青不是比黄更惹人爱吗？受人垂的是青。市场是现实的，人心是善变的，为了迎合市场及人心，怎能再墨守呢？

生吃或熟煮皆宜，任君所欲，菜市，街边小贩，超级市场，处处有我。

我常扮演衬托或点缀的角色，在这肉食盛于素食的社会，往往肉被光顾，而我则原形不动被弃之。真是浪费。曾向老板抗议，何不多加几块肉来代我？然而老板由衷地表示就是想多省几块肉才重用我。我黯然苦笑在脏臭的馊桶中。

大雅之堂我也能登，在富丽堂皇，气派非凡的大酒店中，有专门的人会把雕成精致，美丽的各式各样模型，非常高贵地放在雅致的盘中，仿佛街头的乞丐变成公主般，食客无不赞赏一番，我差点得意忘形，幸亏那些跳动的筷子暗示我，只不过是出色的配角而已。

所以我说我还是喜欢被一般人买回家，这可不必要刻意去装扮和奉陪，我有机会大大方方地被捧上桌，整盘都是我，唯有加点料来配我，那种被重视的感觉多麼真切，多麼满足。

地点不必华丽，但求亲切，盘子不必精致，但求自然，主人不必高贵，但求随和。

萝卜大兄悄悄表示我下种一个月就能上市叫卖，并左右逢源，实在是幸运了，还皱什麼眉头，而它要六十多天才可出土，

只配煲汤和制菜葡。

被萝卜兄一语点破，原来我是幸运和被羡慕的，经几番思量，终于有所感悟。

我之所以受欢迎是适应各种环境，不论衬托那一种菜肴，都能本质不变，保持原味。

在竞争剧烈的市场，芸芸菜类，那一种不想脱颖而出。我常提醒自己要保持最佳素质，然而我也身不由己，只期望农友们能把我种出水准，把我采得苗条。

毕竟，我能弃芜存菁，能接受环境的改造。但我从来没忘记祖先是黄色的。也因此，当回峰路转，我又回归原来的黄色，怀著新的种子，育出另一种秀色。

所以，只要能把主角衬托或点缀得赏心悦目，不失其真，不失其美，扮演任何角色都不重要。

也因此，我依然那麽标青，那麽抢眼，那麽受欢迎。

若市场缺货，我往往被「吊」起来卖。

苦瓜

你那柔情似水的姿态，使我一往情深。

总是要小心翼翼把你牵起，唯恐折断一根卷丝。

牵起你的那双手，像个牵线的红娘，把你系在硕壮的柱子上，让你展风姿，开你的花，结你的苦果。

开始，你倒安份守矩紧紧缠在柱子上，待你发现蜂蝶乱亲你香泽时，就开始不甘寂寞攀藤过枝，跟别的争风吃露，缠得难分难解。

你们是何等的脆弱，一个不怜香惜玉，便弄得两败俱伤，那双手，只得轻巧地把你牵回，并告诉你，目标只有一个——沿著自己的柱，往上爬。

你喜欢节外生枝，那双手绝不留情，把抽出的嫩芽摘下，拿去卖，或下锅煮，煮出一道甘和苦。

与你风雨同路多年，到最近才发现，原来最欣赏的是你的甘和苦。

想著你的甘，想著你的苦，不是你似水的柔情。

初生之犊炒老姜

姜是老的辣。

初生之犊不怕虎。

相映成趣的两句话。前者身经百战，经验丰富，后者血气方刚，敢怒敢言。

两者各有千秋，阁下欣赏老姜还是初犊呢？

老姜所以辣是它经过长时间的累积，沉淀、过滤、弃芜存精。它也曾经是初生之犊，经过岁月的冲洗、庄制而学会回避迎面而来的巨浪，头顶直射之疾雨、横侧莫测之利刃、背后之暗箭、百忍成钢、应付自如，潇洒得如跳一支旋律优美的芭蕾舞，笑看风云，洒脱得让人羡慕——人生真美好。

初生之犊怎么会知道人心险恶，披羊头卖狗肉，笑里藏刀，不形于色，知彼知己……是怎样修来的。可怜初生之犊只凭一股幼稚，傻气当坦诚。

分明买了羊肉吃到狗肉，吃后昏昏作呕，吞得满肚委曲，有口难言，灌顶的雨淋得发烧作冷，暗箭射得暗地流血涔涔。笑里的刀双面利，割向心头不见血流，严重内伤。

初生之犊憨直可爱，一旦被蛇虎咬，一旦被暗箭伤，冷风热雨横刮，也慢慢学会戴上假面具，转弯抹角，那份赤子之心已不再纯真。

所谓犊，小牛也，牛肉骚味颇重。若炒时加上少许老姜，骚味肯定骚不出，风味肯定不同。

其买嫩姜甘甜，可当菜，老姜辣，耐留，可供作种。身负重任，药材上更吃香，用时加三两片便能散发其辣味。

31 初生之辣炒老姜

有道是：「嫩姜甜，老姜辣，不嫩不老最尴尬。」

不嫩又不够老的姜当菜不能，作种又太嫩。配菜时少加无味，加多又有喧宾夺主之嫌。

所以不嫩不老的姜根本无资格依老卖老，否则，红辣椒会笑着说：「小小胡椒辣过姜。」



依然

据说，用洗过脸的水浇花，花将开得更艳丽及持久。
为此，我坚持用这种方式来灌溉那株心爱的仙人掌。
但，几年了，它未曾感动过，默默地只撑著厚厚带刺的叶，
让我痴守著叶，痴等它开花。真不知谁守谁，谁等谁。

一厢情愿，无怨无悔的付出，换来只是无动于衷。朋友故意问我花开未？何苦如此执著？再三劝我把它移置角落，让它自生自灭。但，我一意执著，也无动于衷。

我始终不信命不如人者，连种花都不开的胡言，只坚信有耕耘就有收获的常理。

一个夜晚，我梦见屋外来个不速之客，说是来自遥远的沙漠。

待天亮，方知那梦境之客竟是那仙人掌抽出让我期等已久的第一只花蕾。直叫我忘记所有与它相望了许多，许多……

朋友，当你问起花开未？我会欣然回答：

“不远矣！”

日复日，它包含待放。

终于，它绽放了，如一个盼望已久的知己到访；又何尝不是一个生命的诞生。

从此，是不是该更小心呵护它？

刚坠入红尘的花仿佛充满信心说：

“既然已来到这美丽的世界，就要有活下去的目标和勇气”。

我立刻把它移置更显眼，更具阳光之处。

开了花，让人另眼相看；也从此不寂寞。

某日经过，无意中听到仙人掌在轻叹：

“我开了花，你却淡远了我。”

不回首，也无动于衷。只因为深信它有活下去的目标和勇气。

而，我的心依然——

在守。

在等。



蕃薯三部曲

(一)

「识算不识除，糯米换蕃薯。」

由此可见蕃薯在以往中国人心目中的价值，唯有傻瓜才会用糯米去换蕃薯。

每天吃蕃薯或蕃薯稀饭的滋味真不好受，有志者终于突破困境，往南征。

「有时有日时运好，船头向南去过番。」

南征者衣锦还乡，赚到钱买田起大屋。告诉同乡南洋的白饭香喷喷，撩起天天面对蕃薯的同乡们夜夜失眠。

终于背起简单的行囊，选个好时日，登上扬起南航之帆，去碰碰运气。

南登后，只要肯努力，餐餐享用白米饭。日子一久，仿佛吃不出其香味，反而思念起家乡的蕃薯粥。买了一斤，原来贵过米。

(二)

邻国一纸通令，多种蔬菜列入黑名单，不能输入该国。

蕃薯之运气好，不受限制，于是农友们纷纷大量种蕃薯，结果供过于求。

聪明的商家和小贩他们能卖多少，才向农友拿多少，因此市价仍然昂贵。苦就苦了农友们，他们连睡梦中都梦到蕃薯被

老鼠咬之声音，太热烈开之声音……。

农友们纷纷自叹：「不算又不除，蕃薯打蕃薯。」

(三)

弟弟也种了大量蕃薯，因此宿舍里有一大堆蕃薯。

炸的炸，煲的煲，做糕的做糕，几个孩子说再吃下去就会变大蕃薯了。

既然吃不完，就送些给朋友吧！大女儿立刻附议，并付以行动。

几天后，一位收到蕃薯的朋友送来一合明贵的月饼。

二女儿见状摇摇头说「赚到啦！几公斤蕃薯换来明贵月饼，亏你好意思。」

「识算又识除，月饼换蕃薯。」老二自言自语。

「不对！不对！是蕃薯换月饼。」小女儿大声纠正。

看来那堆蕃薯就丢到屋后，让它落地生根。

这些年来

年轻时，给你回信，要花三天的时间，每一字一句，撇一画，都是婀娜多姿。

年轻时，你给我写信，要准备三杯不加糖的苦咖啡，不怕字写得不够美，只怕情意不够温柔。

那些信我都珍藏著，岁月把它加上条件，在我心中，已是无价之宝。

你呢？是否已把我的信弃之？抑或也成了你心中的古董？

每逢失意时，总喜欢摊开你的信，仿佛又回到青春的隧道，也仿佛听到你深情的问：

“你好吗？这些年来你还想我吗？”

繾綣

长长、短短、浅浅、深深地思念著朋友。

长长的寄给远方，短短的寄给邻近。

何者该寄予浅浅的？其实，这不必回答。

谁又是被寄上深深的？

让我深深思念的人是远。是近？一定会是老友吗？然而还来不及思索及肯定，那刚相识不久的就抢先上映在脑海。为何旧的会如此缓慢？

我只能说，那让我深深思念的，其实彼此早已神交很久了，不是麼？否则，他怎麼会和我一样心有灵犀的说：“我们不是初相识，只是久别重逢吧了！”

长长、短短、浅浅、深深思念的都是朋友，只是那让我深深思念的，总是繾綣在心头。

祝福

昨夜的花，随著晨光苏醒，今晨的泪也该无痕。

醒后的花，恢复迷人风情，瓣上晶莹莹的露珠，摇摇欲坠又不坠，仿佛万语千言，欲语还休。

今晨，你轻轻啜泣，泪光闪闪，灯光下，凄美动人。别擦吧！让它在我记忆中凭添几许离愁，好吗？

若说眼泪可叫人愁天惨地；也可温藉心灵的话，肯定的，我的心好温馨，好温馨。

天亮后，我将远行，此去是经年。

千山万水，不必相送，只要你的祝福。

牵不动千情万绪，载不去柔情万缕。

百转千回，终于，你还是脉脉地对我说：“珍重，再见”。

倾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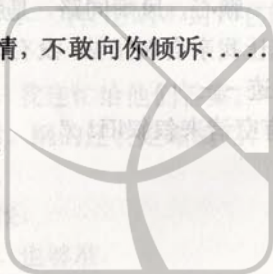
午后，蝉和鸟都沉睡了，风更是暖洋洋，吹得大地昏昏欲睡。

说过叫我等你的电话。等待中，时间仿佛过得特别慢。电话不惊鸣，莫非你也睡意朦胧。

趁著大地的宁静，且让我唤醒蝉和鸟，为我伴奏一曲，再请暖洋洋的风，把我的歌声送入你耳中。

愿你听著：

“我有诉不完的衷情，不敢向你倾诉……………”



帖

红得耀眼、红得喜悦、红得脸红心跳。

不是寿比南山之喜，是凤凰于飞之庆。

手捧朋友送来之请帖，仿佛盈手是——千里婵娟、花好月圆、白头偕老、相亲相爱……

一时之间有满怀抱不完的祝福、有揽不尽的爱。鲜红艳丽的帖，刹那间，宛如变成一颗红红的心。

两个人，一颗心，风雨同路，是我的祝福。

几时？也让我亲自制张帖，没有南山、没有凤凰、有的仅是你熟悉的字迹——

“朋友，有空请来叙叙旧！”

惆怅

雨过天晴，红蜻蜓凌空乱舞。

争先恐后滑翔，忽上忽下，究竟忙些什麼？

是雨后空气清新？是争著迎接雨后第一道彩虹？抑或只是为了雨过天晴。

据说都不是。

几个孩童拿著网，网得起劲，但，总是扑空。

他们失望地仰空乱叫「为什麼网不到？它们就在眼前掠过」。

「不够快，不够准」，我连忙给他们答案。

「当我够快，够准时，网的还会是蜻蜓吗？」

一位儿童从容地问。

听后，心中有些惆怅，

因为当年自己够快，也够准，

长大后反而频频扑空。

偶然

若我是人海中的一叶浮萍，那麼，「笔会」是我经过多年漂泊后无心遇上的另一片「偶然」。

偶然有缘，为萧索的心添上几许缤纷。

偶然有缘，让我扎下匆忙，疲惫的脚步，落地。

既然有缘，就随缘、惜缘。

缘起本无心，缘续待有心。

彼此朝同一个方向，不是你有你的，我有我的。

厌倦于随波逐流，愿能驻足在这块芳香的园地。

种子已下播，或许开出的花朵那麼平凡，毕竟有人说，平凡就是美。

朋友，几时来一起耕耘？

我愿守著一季季花香和果实，您呢？

偶然

若我是人海中的一叶浮萍，那麼，「笔会」是我经过多年漂泊后无心遇上的另一片「偶然」。

偶然有缘，为萧索的心添上几许缤纷。

偶然有缘，让我扎下匆忙，疲惫的脚步，落地。

既然有缘，就随缘、惜缘。

缘起本无心，缘续待有心。

彼此朝同一个方向，不是你有你的，我有我的。

厌倦于随波逐流，愿能驻足在这块芳香的园地。

种子已下播，或许开出的花朵那麼平凡，毕竟有人说，平凡就是美。

朋友，几时来一起耕耘？

我愿守著一季季花香和果实，您呢？

读「再见风车」

自认才学疏漏，实无胆量直叩笔会之大门，有缘成为笔会会员，季人君可说是位热心的「媒人」了。而今「媒人」新书问世，理当向他恭贺一番，除了口头上的祝贺外，相信写点读后感该是一分很好的礼物吧！

认识季人君该是两年前的事，其人如其文，文雅亲切，尤于彼此工作之地点近在咫尺，故常有见面，约在半年前听他说正在筹备出版一本新书。几个月后果真付梓了，确为寂寞的本地文坛添点活力；为社会添点书香气氛，真是可喜可嘉。

「再见风车」是季人君的第一本个人专辑，此书收集了三十九篇几年来精心之作，其中有散文及评述两类。

此书的第一篇为「神山去来」，是篇非常优美清新的散文，若攀登过神山者就更能体会其文笔之细腻及传神。作者似乎特别重视这篇文章所以在多篇作品中脱颖排在第一，作者也似乎在暗示登高峰之艰苦过程及成功之喜悦心情及创作过程之辛苦到顺利出版之喜悦有异曲同工之处，此文有让人百读不厌之感。

在散文方面有多篇是缅怀之作，童年往事在季君笔下写来格外感情丰富，真挚温馨，一般中年以上的人读来更能体会其中滋味，分享那分苦乐。毕竟中年人是过来人，岁月无情匆匆消逝，加上工作压力，人事的复染，是非成败，回首最让人向往的是童年的欢乐，那纯真的一面，没有装扮，没有欺诈，没有虚伪，没有忧愁，而今事境全非，时光不能倒流，几人能不感慨？

读「再见风车」

自认才学疏漏，实无胆量直叩笔会之大门，有缘成为笔会会员，季人君可说是位热心的「媒人」了。而今「媒人」新书问世，理当向他恭贺一番，除了口头上的祝贺外，相信写点读后感该是一分很好的礼物吧！

认识季人君该是两年前的事，其人如其文，文雅亲切，尤于彼此工作之地点近在咫尺，故常有见面，约在半年前听他说正在筹备出版一本新书。几个月后果真付梓了，确为寂寞的本地文坛添点活力；为社会添点书香气氛，真是可喜可嘉。

「再见风车」是季人君的第一本个人专辑，此书收集了三十九篇几年来精心之作，其中有散文及评述两类。

此书的第一篇为「神山去来」，是篇非常优美清新的散文，若攀登过神山者就更能体会其文笔之细腻及传神。作者似乎特别重视这篇文章所以在多篇作品中脱颖排在第一，作者也似乎在暗示登高峰之艰苦过程及成功之喜悦心情及创作过程之辛苦到顺利出版之喜悦有异曲同工之处，此文有让人百读不厌之感。

在散文方面有多篇是缅怀之作，童年往事在季君笔下写来格外感情丰富，真挚温馨，一般中年以上的人读来更能体会其中滋味，分享那分苦乐。毕竟中年人是过来人，岁月无情匆匆消逝，加上工作压力，人事的复染，是非成败，回首最让人向往的是童年的欢乐，那纯真的一面，没有装扮，没有欺诈，没有虚伪，没有忧愁，而今事境全非，时光不能倒流，几人能不感慨？

除了散文外，其中有十七篇是评述，季人君在教育界服务了约三十年，生活经验丰富，所以这些评述之作是深具阅读价值的，其内容都与我们有密切的关系，如教学及地方上的种种问题都有正确及中肯的见解，对某些课往往一针见血道出其利弊，身为父母者不妨细读以对这些切身问题有更深一层的了解。

「再见风车」可说是一本值得推荐之本地创作，只要翻开此书，必有你喜欢之作。这也是一本富有本地色彩的作品。仔细一读，文中多处有我们熟悉的地方，读起来分外亲切之处，也让年轻一辈多了解一些地方历史和进展。

把执教当作终身职业是季人君的选择，投入教界从不言悔而认为是件非常有意义的工作，正如他在书中所题：

「一树桃花，莫道是他人子弟，满园桃李，应作是自己儿孙」。

目前是任职小学校长，笔会之秘书，笔会文艺栏之主编，对推动本地文学不遗余力，希望在未来能喜见季人君之第二本专辑与大家见面。

温馨的盛会

“超越自我，跳跃青春”，这是由美里德教会所举办的讲座会，并邀请到享誉东南亚及中国的台湾讲师——彭炳镛主讲。

在邀请信上注明“献给廿一世纪的青年和公母”，单看“青年”两字排在“父母”前面，不难想像主要对象是年青人，然而当晚出席之父母比孩子多，中年人比年青人多。

当晚出席者可谓相当踊跃，主题和内容也相当丰富，虽然有些话题是旧酒新瓶，但听者依然酷酊陶醉。

彭讲师的确非浪得虚名，他个子虽然矮小，但那从容不迫的风度，亲切笑容，使人留下深刻的印象，他用浅白的言语，道出许多珍贵的经验，在场者似乎全部能分享他的快乐都能引起共鸣，笑声，掌声不绝于耳，值得一提的是从开始到结束，没有一个偷溜走，这可见他成功的一面。

当晚的主题有多个，如“如何让父母了解你的心”，“选择”，“今日孩子的思想和心态”，“与父母如何沟通”，“复杂人生简单过”，“如何面对廿一世纪”等等，在多个主题中，“复杂人生简单过”深深吸引著我。

人够复杂，人生更复杂，往往杂得叫人“理还乱”，然而彭讲师却能有杂不紊得“理”出一条路，让听者尝试去走，而他也尝试“剪”出一个轮廓，让人去领悟。

在复杂的人生过程中，彭讲师主张人生第一个目标就是追求快乐，凡事值得去做或必须去做的，都把它悬在快乐上，只要心中快乐，做起事来就会专心，心一专，事情就能办得好，

事情办得好，又回归快乐，心中充满爱，在爱的包容下会忘记许多不愉快的事，让自我遂放，让心境归零，让复杂变简单。

“如何面对廿一世纪”，也是个吸引人的题目，然而这个主题似乎未深入触，彭讲师只有几个很感人的其实事迹概括了，听后也让人心中有股非常扎实的感觉。

据主办当局表示，美里德教会于去年就开始邀请彭讲师前来主讲，但一直到今天六月一日才如愿以偿。

美里德教会能举办这个富有教育性和启发性的讲座会，其精神是值得赞扬的，同时希望其他的社团也能举办类似健康的活动让人们去参与。

非常感谢德教会的邀请，让我度过一个温馨，快乐的盛会。



后記

楊萃

“攀登高峰望故乡，黄沙万里长，何处传来驼铃声，声声敲心坎。盼望踏上思念路，飞纵千万山，天边归雁披残霞，乡关在何方？”

“梦驼铃”这首歌，曲子优美，词更让我这个东漂西泊，没有安定住所的人来说确是眷恋万分，“……乡关在何方？”总让我低回不已。

本书是继一九七六年出版第一本书之后的第二本个人专集。书中之文是最近两年来的创作，并曾先后发表于本地报章之文艺栏，而今汇成一集。事隔那麽多年，而有机会再出版第二本书，确不是自己预料之事，这也是移居美里近十年来的意外收获。

“梦驼铃”这篇文章是我停笔廿年后的第一篇创作，故把它安为书名。

二十多年颠簸的日子，真忘了笔怎麼握。移居美里后的近两年，重新拾起心情，步上文学之道路，但每逢下笔，都有力不从心之感，踉跄的步伐，也总算支撑了一些时日。

在重新提笔的过程中，一直让我感到很茫然，周围缺乏为我文字作出指导及提醒的朋友，就因为如此，才邀请到本州文坛极盛名及对文学颇有成就的凡民君为本书作序文。从他答应的那刻开始，我就在等待他的一席话，在稍后收到的序文中，凡民君果真没让我失望，他很真诚的指出我在写作的种种弊端及有待改善和提升之处，同时亦道出一个写作者在创作道路上

所要具备的基本要求。这正给予正在摸索中的我来说是一番珍贵及明确的指南，今后，我将朝这方面而努力。凡民君在百忙中费一番心思为本书写序文，除了给我极大的鼓励外，也使本书增添不少光彩。多谢了！

许多的感激，许多的感触是出自这本书之心情。

于此，我要向杨学喜先生、彭伟民先生、巫发枝先生、温南振先生、李流云先生、张猷正先生及美里笔会，多谢你们的帮忙和支持，使本书能顺利付梓。

朋友，当您看了书后，请别吝啬指教，这是我最大的心愿。

20/11/1998年于都九















ISBN 983-9473-04-2



9789839473042